

（五）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港務公司興建第二旅運中心以利高雄發展郵輪經濟。

說明：旅運中心去年3月正式啟用，樓高15層，但實際只有一、二樓供旅客入出境，其他十幾個樓層都與航運無關。碼頭長度雖達700公尺、可以停一大一小郵輪，但旅客中心面寬只有300多公尺，只能供一艘郵輪上下客，另一艘就必須走毫無遮蔽的碼頭。這樣的功能無法讓高雄郵輪經濟獲得很好發展，建議增設扁平化、實用的第二旅運中心，請海洋局務必會同港務公司商討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1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4304628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港務公司興建第二旅運中心以利高雄發展郵輪經濟。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興建第二旅運中心以供雙郵輪同時靠泊時，旅客皆可於室內進行通關1節，按高雄港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公司所興建及管轄，另為提升郵輪作業服務能量，位於8-10號碼頭的蓬萊旅運中心刻正進行整修中，整修完後仍續提供海內外旅客更完善、更精緻的旅運服務。 二、另就雙郵輪同時靠泊時，高雄港旅運中心僅能供其一進行室內

通關，另一艘郵輪旅客須走戶外碼頭 1 節，該公司已進行優化，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正式啟用高雄港旅運中心全新延伸登船廊道，此舉提升雙郵輪靠港的服務量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增加郵輪靠岸次數，提升經濟效益。

說明：相比基隆，高雄郵輪經濟成長減緩，建請積極取得國際郵輪業者投入，增加靠岸次數，以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0470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增加郵輪靠岸次數，提升經濟效益。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臺灣港務公司 114 年推動國際客船優惠措施，包括國際郵輪首航高雄港之該航次碼頭碇泊費全免、國際郵輪一程多港之所靠碼頭碇泊費全免、同一國際郵輪於高雄靠泊達 5 航次後，自第 1 航次起旅客服務費 5 折。凡以高雄為母港之郵輪享旅客服務費全免優惠，俾吸引航商選擇高雄。 二、除港口設施外，港口城市的岸上觀光景點亦為吸引國際郵輪業者布局的重要關鍵。本府戮力推展高雄郵輪母港行銷，協助航商辦理航程行銷記者會、媒合航商及地接旅行社有關岸上觀光行程踩線及物流補給、參與各式郵輪論壇活動、辦理郵輪旅客迎賓活動、規劃岸上觀光參考景點等，盼郵輪航商佈局高雄。 三、本府於 113 年 12 月赴台北參與由臺灣港務公司主辦的「2024 臺灣郵輪論壇」，透過港務公司、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各地方

政府代表向國際郵輪業者分享，展現港口城市在地觀光魅力，亦顯現出本市的軟實力。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永安區保安路 15 巷 12-13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永安區保安路 15 巷 12-13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43052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永安區保安路 15 巷 12-13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7 月 4 日現場勘查，地點位於永安區保寧段 0868-0870 地號農路改善 235 公尺，及永安區保寧段 0806-0870 地號農路改善 54 公尺，皆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共計需改善農路長度約 289 公尺，本局已錄案列入今年養殖漁業工程辦理改善，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勞務設計，7 月工程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議員提案（李雨庭）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爭取林園區鳳芸宮海岸前加設消波塊設置，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儘速查明消波塊設置權責單位並儘速進場填補消波塊設置。

說明：林園區中芸里、鳳芸里兩位里長反應鳳芸宮前海岸防護堤，消波塊沉落下陷掏空，需再加拋置補強，故請海洋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儘速查明消波塊設置權責單位並儘速進場填補消波塊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430527401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爭取林園區鳳芸宮海岸前加設消波塊設置，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儘速查明消波塊設置權責單位並儘速進場填補消波塊設置。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林園區中芸里、鳳芸里兩位里長反映鳳芸宮前海岸防護堤消波塊沉落下陷掏空，需再加拋消波塊補強，減緩沙灘掏空問題。經查該海岸防護區域非本市中芸漁港港區範圍，權責單位屬於經濟部水利署。本局於114年2月12日提供規畫建議書，函請林岱樺委員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分署及本府水利局等單位），研議補拋消波塊，或設置離岸堤，保護堤後沙灘及海堤構造之安全，以舒緩海岸掏空情形。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海洋局執行「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說明：海洋局淨零相關業務，除綠色採購與汰換高耗能設備外，過去曾執行之「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於114年施政計畫草案中消失。海洋廢棄物對於海洋環境之影響甚鉅，回收後若以焚化方式，恐亦造成空氣污染，為減少廢棄漁網污染，提高海廢回收再利用的比例。建請海洋局評估將「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編列預算，加強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1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430450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海洋局執行「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貴席建議本府海洋局於本(114)年度執行「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案，海洋局因應補助單位海洋委員會之要求，已將「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納入「114年高雄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之子計畫辦理。</p> <p>二、114年度「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核定預算編列計為新台幣200萬元整(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款150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50萬元)，預估本市漁港廢漁網回收數量約計45噸，再利用率以6成目標執行，其再利用量估算達27噸，將有效減少廢漁網運送至焚化爐之去化量。</p>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提升高雄市養殖漁民的投保意願，增強養殖業抗風險能力，減少極端天氣對經濟的影響。

說明：在極端氣候頻發的影響下，高雄市養殖漁民面臨巨大的經濟損失和生產風險。近期凱米和山陀兒颱風造成的災害顯示，僅依賴政府的天災救助無法有效減輕養殖戶的損失，而保險理賠能有效分擔風險，保障養殖戶利益。然而，目前高雄市養殖漁民的投保比例極低，顯示出保險推廣的成效不足，原因包括保費過高、認知不足及投保範圍不完整，未能涵蓋高產值物種（如牡蠣、文蛤等）和沒有漁業權的養殖戶，限制了養殖戶對保險的參與意願。

為了提高養殖戶的投保率，應考慮以下措施：

一、調整保費及彈性續保政策

根據極端氣候情況動態調整保費，並提供彈性續保政策，加強養殖戶風險意識，使其了解投保的重要性。

二、推動科技應用

鼓勵養殖戶安裝氣象監測設備與水質監控系統，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透過技術評估風險降低效果，提供折扣優惠以降低保費成本。

三、動態調整賠償標準

根據市場價格和氣候變化靈活調整賠償標準，讓理賠更具時效性和透明度，保障養殖戶利益。

建請海洋局提出具體的推廣計畫，增加養殖戶對保險的了解，並針對牡蠣、文蛤等高產值物種及無漁業權的養殖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措施，以提升養殖業的抗風險能力。

辦法：建請海洋局提出具體的推廣計畫，增加養殖戶對保險的了解，並針對牡蠣、文蛤等高產值物種及無漁業權的養殖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措施，以提升養殖業的抗風險能力，並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43054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市養殖漁民的投保意願，增強養殖業抗風險能力，減少極端天氣對經濟的影響。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包含「降水型」及「溫度型」，其承保範圍及承保標的如下：</p> <p>(一)承保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水型：本市永安、彌陀、岡山、路竹、阿蓮、湖內、茄荳及梓官等 8 區。 2.溫度型：本市全區。 <p>(二)承保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水型：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虱目魚及 113 年新增午仔魚、白蝦。 2.溫度型：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虱目魚及吳郭魚。 <p>二、影響漁民投保意願原因有 3 點，分述如次：</p> <p>(一)其一為「保險費用」高低，查過去全國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費補助皆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補助 4/12，漁民自付 4/12，為提高養殖漁民投保意願，本市於 110 年度起主動將原補助比例由 4/12 提高至 5/12，使養殖漁民須負擔比例由 4/12 降低至 3/12，為全國唯一提高養殖保險補助的縣市。</p> <p>(二)其二為「出險條件」，經海洋局檢討過去「降水型」及「溫度型」投保比率發現，由於溫度型保險其出險條件門檻較低，其投保人數較多，反觀降水型出險條件較為嚴苛，投保人數較低，爰此，海洋局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承辦降水型保險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該公司適時降低出險條件，以增加投保率，該公司表示將持續蒐整天氣參數及觀</p>

察投保狀況，研議調整出險條件。

(三)另漁民投保意願亦常受前一年度保單有無出險、氣候變遷預測及保險金額等因素影響，致投保覆蓋率有所增減。

(四)為提升養殖天然災害保險件數，海洋局 114 年將辦理 6 場養殖天然災害保險宣導會議，加強養殖朋友的風險意識。

四、有關建議動態調整賠償標準 1 節，海洋局將函請中央單位（農業部）及承保保險公司依「市場價格」和「氣候變化靈活調整賠償標準」等參數納入考量，來保障養殖戶利益。

五、針對高產值物種（牡蠣、文蛤等）無納入保單：

上述物種於高雄地區產量較為稀少，有保險需求之漁民亦為少數，故保險公司未將該類物種納入「降水型」及「溫度型」承保標的。

六、漁業權主要係指在一定水域內進行水產動物採捕及養殖，目前本市養殖產業均屬陸上魚塭養殖方式，係採申請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或申請養殖漁業設施容許使用從事養殖，故與漁業權無涉，另因「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依規定均需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才有補助，海洋局將持續輔導本市漁民合法養殖，以維護自身權益。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提升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效益，推動郵輪靠港及多元化利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說明：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作為高雄市的重要門戶，耗資 45 億元建設，旨在成為集交通、商業、休閒為一體的現代化地標，以吸引國際旅客並促進地方經濟。然而，9 月至 11 月間未見船隻停靠，顯示該設施在吸引國際郵輪上存在挑戰，招商工作也尚未完成，導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動線混亂影響旅客體驗。長期下去，恐影響高雄市國際形象，讓市民對投資回報感到憂慮。建請海洋局提出因應措施，吸引國際郵輪及增加旅運中心多元化利用，以提升其運作效益。

辦法：建請海洋局提出因應措施，吸引國際郵輪及增加旅運中心多元化利用，以提升其運作效益，並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047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效益，推動郵輪靠港及多元化利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是由臺灣港務公司所興建及管轄。又高雄港旅運中心自啟用以來不斷優化場站設施，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正式啟用高雄港旅運中心全新延伸登船廊道，此舉可提供旅客更舒適、便捷的室內通行環境，免除天候干擾，高雄港郵輪服務

品質全面升級，有助於高雄郵輪經濟之發展。

- 二、除港口設施外，港口城市的岸上觀光景點亦為吸引國際郵輪業者布局的重要關鍵。本府戮力推展高雄郵輪母港行銷，協助航商辦理航程行銷記者會、媒合航商及地接旅行社有關岸上觀光行程踩線及物流補給、參與各式郵輪論壇活動、辦理郵輪旅客迎賓活動、規劃岸上觀光參考景點等，盼郵輪航商佈局高雄。
- 三、旅運中心裙樓屬旅運設施，為提供旅客搭船通關服務機能，優先滿足郵輪通關及公眾服務使用需求，臺灣港務公司於有限可招商空間內，已全數完成招商，2樓免稅商店由澎坊公司經營，提供國際郵輪旅客免稅商品購物服務，懸挑區 A、B 區由承億酒店承租，將提供餐飲服務。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田寮段 1152 地號土地擋土牆久年失修案。

說明：因為豪雨期間坡面水流易排放至路面，擋土牆易滲漏水，農民勘憂危險，請辦理擋土牆牆面修繕，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農業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田寮段 1152 地號土地擋土牆久年失修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田寮段 1152 地號擋土牆年久失修案」乙案，查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軍備局，前開機關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備二五設字第 1130009637 號函復本府修繕完成在案。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尚有 300 公尺未鋪設，建請農業局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樹區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本府農業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與議員服務處及陳情人至現地會勘。 二、查本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規定，本府農業局將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興山段 356 之 5 號旁農路路面凹凸不平案。

說明：本案農路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建請農業局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5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興山段 356 之 5 號旁農路路面凹凸不平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興山段 356 之 5 號旁農路路面凹凸不平案」乙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至現地辦理施工前說明會，預定於 114 年 3 月底前修繕完成。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樣腳里大庄 84 之 30 號旁農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大樹區樣腳里大庄 84 之 30 號旁農路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建請農業局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農業局編列預算早日路面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樣腳里大庄 84 之 30 號旁農路改善工程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樣腳里大庄 84 之 30 號旁農路改善工程案」乙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至現地辦理施工前說明會，預定於 114 年度 3 月底前修繕完成。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水安段 758、748、747 地號路面破損，農路年久未修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水安段 758、748、747 地號路面破損，農路年久未修，農民出入安全疑慮，請協助刨鋪，讓農民有安全的路可走，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農業局編列預算早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9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水安段 758、748、747 地號路面破損，農路年久未修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水安段 758、748、747 地號路面破損，農路年久失修案」乙案，本府農業局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與議員服務處及陳情人至現地會勘。 二、查本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規定，本府農業局將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加速肉品市場整併規劃及果菜市場整建進度。

說明：肉品市場整併規劃及果菜市場整建進度均未有突破性進展，然市區發展在即，建請持續努力並加速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43045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肉品市場整併規劃及果菜市場整建進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果菜市場改建案： (一)經農業局四度邀集果菜公司及相關公(工)會說明原地重建方案，惟業者意見分歧無法統合。 (二)本案原址朝市場整修、環境改善之方式辦理，於2年1億元以內之額度編列預算，進行市場建築拉皮、屋頂更新及冷藏庫整修等相關改善工程。 二、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 (一)113年4月23日高雄地區農會拜會市長進行協調，農會表達同意朝原地轉型方式進行。惟針對市場土地權屬將採訴訟方式釐清與市府雙方權益，後續本府將俟農會是否提訟再予研議處理。 (二)肉品整併方案規劃，包括原市場內業者轉介、員工安置及鳳

山與岡山市場之設備擴充更新等配套措施亦將持續進行。

議員提案（李亞築）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陳麗娜、蔡武宏

案由：洪皆清先生陳情：本市路竹區文南里中華路 337 巷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案尚屬農路範疇，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會勘錄案辦理，尚未鋪設。

說明：該段是農業道路由於路面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極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辦法：請儘速鋪設以利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洪皆清先生陳情：本市路竹區文南里中華路 337 巷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案尚屬農路範疇，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會勘錄案辦理，尚未鋪設。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路竹區文南里中華路 337 巷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乙案，查本府農業局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施作完成。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陳麗娜、蔡武宏

案由：黃吉松里長、王德昭、王清堯先生陳情：本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39 巷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案尚屬農路範疇，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會勘錄案辦理，現尚未鋪設。

說明：該段是農業道路由於路面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極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辦法：請儘速鋪設以利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黃吉松里長、王德昭、王清堯先生陳情：本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39 巷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案尚屬農路範疇，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會勘錄案辦理，現尚未鋪設。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39 巷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乙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會勘，本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

說明：近期因雙颱接連重擊高雄造成農損嚴重，目前中央已同意現金救助及部分區域免勘災，若能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往後農民也能多一分保障並降低天然災害帶來的風險，關於農作物保險目前市府也有加碼補助 30%，應該多加宣傳推廣，讓農民在面對劇烈的氣候變遷及遭逢天災時能獲得更完整的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43045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全球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為建立農產品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推動水稻收入（基本型及加強型）、水稻區域收穫、芒果、香蕉植株、香蕉收入、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蓮霧、蜂產業及農業設施等 11 種品項、計 16 張農產業保險商品。 二、為推動農業保險完善農業保險運作並提高農民投保意願，農民依保單類型可以選擇不同的投保費率及保障，並由農業部補助 50% 保費。本府農業局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農產業保險補助 20% 保費，另自 111 年起加碼補助至 30%，農民僅需負擔 20%

保費，就能買足全額保障，增加農民投保誘因，以有效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三、113 年高雄農產業保險合計投保 8,606 件、合計面積 4,465.21 公頃，投保面積較去年同期成長 3.9%。為加強推廣農產業保險，本府農業局配合各保險商品公告銷售起辦理推廣宣導說明會，113 年累計辦理實體說明會 20 場次、約 800 人次參與，並持續推廣中。

四、本府農業局未來持續與農糧署、保險公司配合辦理實體宣導說明會預計 20 場次、印製海報文宣、請農會協助推廣以增加宣傳廣度，並配合中央規劃推動其他農產業保險並檢討保單內容滾動修正提高保險覆蓋率，亦積極爭取本轄其他農產試辦，擴大保障範圍。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眉蓁、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說明：捍衛農村地區農民居住正義，「農地農舍特登」應比照「農地工廠登記」研擬相關方案納管輔導合法化。案由：落實縮短城鄉差距，建請調和鄉村土地使用型態，創生東高九區風華。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在即，114 年後對農村地區的土地使用影響甚鉅；尤其長期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未能及時反映與時俱增之需求。

二、對旗美九區應合宜劃設「城鄉發展區」，提供「民生商業」、「觀光文化」及「輕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提供地方創生、縮小城鄉差距之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0533700 號函復)	
--	--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係農業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查該法規並無法源授權對舊有違規農舍進行納管，且得不受區域計畫法裁罰之規定。 二、本府農業局曾多次函詢並以 113 年 12 月 4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333418800 號再次函請農業部體恤農民未經申請供居住之建

物得以輔導申請合法化；惟農業部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110226200 號及 113 年 12 月 13 日農保規字第 1130255897 號函復未經申請而先行興建之建築物，不得認定為農舍。後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向農業部反映爭取農民權益。

農林類：第1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議拍攝壽山動物園紀錄片，以提升動物保育意識並促進動物園形象。

說明：《再見，福寶》紀錄片感動了無數觀眾，細膩呈現了熊貓福寶的成長歷程及與飼養員之間的情感，讓觀眾不僅更了解動物，也更加重視動物保育的價值。壽山動物園同樣擁有眾多值得記錄的動物故事與飼育員的奉獻精神，是高雄市民的共同記憶，適合以紀錄片形式呈現，向更多人介紹園內動物的生命歷程及動物園的保育工作。

紀錄片內容建議：

一、動物明星的故事

聚焦台灣黑熊、紅毛猩猩、非洲象等具代表性的動物，記錄牠們的生活、個性及與飼育員的互動，呈現背後的感人故事，拉近觀眾與動物的情感距離。

二、飼育員的工作日常與挑戰

呈現飼育員的專業與辛勞，記錄他們日常的工作、動物照顧過程中的喜悅與挑戰，讓觀眾感受到動物園工作者的堅持與愛心。

三、壽山動物園的發展歷程與願景

記錄動物園從西子灣到壽山的變遷，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展示動物園在保育理念上的不斷進步與新動物園運動的成果。

四、動物保育理念與實踐

傳達壽山動物園在動物保育工作中的努力，強調保育的重要性，讓觀眾了解並支持動物園的保育計劃，提升全民保育意識。

透過這部紀錄片，壽山動物園不僅能提升形象、吸引遊客，也能促進觀眾對動物保育的關注，成為高雄市動物保育宣傳的重要媒介。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2.1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4303443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議拍攝壽山動物園紀錄片，以提升動物保育意識並促進動物園形象。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影音影像紀錄係目前電視及網路平台最主要的行銷宣傳模式，壽山動物園亦持續努力經營，為節省市府預算，園方近年多次與電視節目合作拍攝園區主題相關紀錄片、綜藝節目甚至電影，透過節目及電影播出提升壽山動物園知名度，讓大眾更加了解園區理念及工作價值，增進好感度與認同感。</p> <p>二、近年壽山動物園合作的電視節目及電影整理如下：</p> <p>(一) 2021 年與民視頻道合作拍攝《台灣演義》－壽山動物園史，內容包含壽山動物園歷史沿革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升民眾對動物園的認識與理念認同。</p> <p>(二) 2023 年與八大電視頻道合作拍攝《台灣第一等》節目，介紹園區明星動物台灣黑熊「平平」的生命故事，並衍伸至台灣黑熊的保育困境，深具啟發性。</p> <p>(三) 2023 年與知名導演魏德聖合作，拍攝電影《BIG》，透過主角出演動物園保育員與照養的動物紅毛猩猩「咪咪」之間珍貴情誼，散發出生命的力量，感動人心。</p> <p>(四) 2024 年與三立電視頻道合作拍攝《綜藝玩很大》節目，透過明星藝人在園區闖關，介紹園區明星動物及亮點設施，讓民眾看到動物園的蛻變。</p> <p>(五) 2024 年與台視頻道合作拍攝《嗨！營業中》節目，節目中明星藝人跟著園區動物保育員工作，體驗照養動物的辛勞與挑戰，並呈現工作專業性，讓民眾了解動物園工作者的堅持與溫暖。</p> <p>三、114 年園區亦將持續與各影視媒體合作，目前已預計露出《效廉出發吧》、《阿猴出任務》等多檔知名旅遊知性節目，另外與興</p>

揚影業合作拍攝之動物園主題偶像劇亦已進入剪輯後製階段，將是壽山動物園第一次作為主要場景的戲劇類節目，預計將掀起劇迷朝聖熱潮。園區今年亦規劃邀請藝人網紅拍攝園區宣傳影片，在網路平台播送。另透過持續記錄園區動物可愛日常，剪輯時下最流行之短影音在社群平台增加觸及率，透過各種管道提升壽山動物園知名度並讓大眾了解動物園保育作為，亦提升市府正面形象。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明確擬定食農計劃與編列執行預算。

說明：立法院於 2022 年 4 月通過《食農教育法》，使食農教育有法源依據及預算，高雄亦於 2023 年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原先由農業局主責的食農教育，在學校教育這塊已交由教育局執行。但教育局在 2025 年施政報告草案中，卻無食農相關計畫。

紀錄片內容建議：

- 一、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 114 年施政計畫草案，針對食農教育編列預算，並能夠跨局處安排分工規劃，積極推動食農教育。
- 二、為達到食農教育「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與「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核心理念，建議教育局與在地小農、青農合作，規劃相關課程，不只落實 SDGs 第 12 項指標「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同時提升高雄優秀農產品於校園與家庭之能見度。
- 三、因應市府大力推動智慧農業，程式語言、科技應用，也能導入食農相關課程，以因應未來農業人力減少趨勢，提升科技與永續素養，從小培育智農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43051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明確擬定食農計劃與編列執行預算。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4 年為落實《食農教育法》之精神與推動方針，持續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可溯源國產在地食材、輔導學校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學校午餐輔導團）、「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辦理學校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及廚工等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培訓研習，食農教育相關預算，分述如下：</p> <p>(一)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可溯源國產在地食材：新臺幣（以下同）4 億 4,300 萬元。</p> <p>(二)學校午餐輔導團：110 萬元。</p> <p>(三)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250 萬元。</p> <p>(四)餐飲衛生管理培訓研習：40 萬元。</p> <p>二、本府農業局每年辦理農民老師培訓，培訓高雄型農與青農成為農民種子老師，入校與教師協同教學，將豐富的農務經驗轉換為學習素材，擴展學童對現代農業的認識，例如：輔導型農「樸洵鳳梨」洪明偉，與大寮區溪寮國小合作，帶領學童認識鳳梨，完整認識生產加工過程；「果然紅農藝生活」蔡佳蓉及「陽光果子」鄭蕙玲，攜手美濃區福安國小以「瀾濃白玉」為主題，讓學生了解美濃白玉蘿蔔替代菸葉成為冬季重要經濟作物；「善耕農產品生產合作社」與鳳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合作，帶領孩童進行插秧，認識稻米的一生。相關資訊置於食農教育推廣平台，提供教育局媒合學校食農教育推廣。</p> <p>三、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辦理農民老師培訓坊、公私協力工作坊及相關食農推廣活動，導入智慧農業課程，例如：番茄智慧選別、鳳梨智慧監測病蟲害等主題，豐富食農課程推廣。</p>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食農教育計劃網站」。

說明：農業局為推廣食農教育建置「高雄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作為推廣食農知識，及食農教育推廣人員交流平台，但自 2022 至 2023 年僅 9 則教學分享，最後更新 2023 年 1 月 11 號發布，已逾 1 年多未更新，且教案搜尋處之下拉式選單之年份亦未照年份排列。
建請農業局檢討「高雄食農教育計劃網站」之更新進度，並推播食農教案與食農消息，重新檢討網站設計，以利食農教育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430386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改善「高雄食農教育計劃網站」。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所建置「高雄食農教育推廣平台」集結推薦教案、農夫老師百寶箱及食農教育資源等，供各學校及大眾教案推廣之參考，自 107 年起所推廣之教案已有 61 套上傳至推薦教案專區，目前經檢視各年份下拉選項搜尋教案資訊正確，其中食農焦點亦已更新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p>二、此外，農業部亦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教案，俟中央審核資料完備後，將整合於食農教育網站，未來將持續加強上傳食農教育相關資訊於該網站。</p>

議員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農業局制定廚餘堆肥與除塑管理辦法。

說明：廚餘能夠轉化為使台灣土壤復育的重要肥料，高雄市環保局亦定期推動「雄好肥」政策。為使廚餘堆肥能更好被利用，應從源頭控管品質，制定減塑、除塑政策，避免塑膠製品影響土地環境。

建請農業局加強果菜批發市場、產銷合作社、農會的除塑、減塑宣導與落實分類，以使菜葉果皮再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43048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農業局制定廚餘堆肥與除塑管理辦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鳳山、燕巢及岡山等果菜批發市場，已建立農業廢棄物回收機制，將市場端產生之葉菜、蔬果等可分解有機物，統一運送至本市或鄰近縣市之場所進行有機堆肥處理，不僅提升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效益，亦能降低焚化與掩埋所產生之環境負擔。 二、市府農業局另並與環保局合作辦理垃圾減量優惠措施，持續加強宣導推廣農產蔬果再生循環措施，鼓勵更多批發市場及攤商共同參與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提升市場端廢棄蔬果之回收率，並得以減輕市場處理費用之負擔，達成循環農業與環

境永續之目標。

- 三、此外，將進一步加強宣導農會及產銷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的垃圾分類機制，確保可再利用的農業廢棄物不含塑膠異物，並鼓勵農友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袋與包裝材料，改用可回收或生物可分解材質，以從源頭減少塑膠污染，降低對環境及農地生態的影響，確保農業廢棄物能有效循環再利用。

議員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強推動地產地消。

說明：農糧產品推動地產地消，可減少食物運送里程，達到淨零減碳目標，深化國人與土地、糧食之連結。建請農業局增加多元通路，協助農產品地產地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43038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農業局加強推動地產地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加強本市農產地產地消，除與大型連鎖通路合作增進農產品銷售量，在促進在地消費、地產地消部分，本府農業局藉由市集、電商、校園以及在地活動等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一、透過本市神農與微風等市集，提供農民展售通道觸及各地消費者購買；提供團購訂購資訊，鼓勵企業採購並利用媒體、廣告、廣播等加強高雄首選農產曝光。 二、輔導上架本府農業局「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及國內電商平台，113 年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營業額達 905.8 萬，未來將持續依農產品時序與節慶辦理推廣活動。 三、公告「113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鼓勵校園食用高雄截切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等果品。

- 四、推動「夏祭新鮮市」活動，推廣時令農特產品，包括「高雄鳳梨季」、「金煌芒果季」、「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及「旗山香蕉文化節」，一同行銷高雄在地當季農產。
- 五、辦理高雄綠色友善餐廳及餐盒評鑑、田園饗宴在地食材餐會、一日農夫、小小廚師料理營、食材尋寶隊等活動，向大眾推廣在地食材。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關心農損救助增加彈性 爭取二次傷害資材補貼。

說明：接二連三的颱風都對農民造成農作物的損失，但目前中央災害補助對農民的幫助，因礙於法條問題其幫助仍有限，農民不只損失的是未採收的蔬果還有其種植所需的工具材料等。

建請農業局可以主動協助輔導這些受災農民對於農損部分的救助，並且向中央爭取二次農損傷害資材補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050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關心農損救助增加彈性，爭取二次傷害資材補貼。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長期果樹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本府前以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009900 號函一併向中央爭取長期作經復耕得再次救助，惟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9 日農糧字第 1131109957 號公告，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二、山陀兒颱風之強陣風造成本市溫網室網布嚴重受損，為減輕農友負擔，本府首開全國先例，加碼補助本市因山陀兒颱風受損的塑膠布（網），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補助額度如下：

(一)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

1.整組披覆組件：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網)，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

2.頂部：每公頃最高補助 33 萬元。

(二)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檢視農災救助辦法 推動農民健康檢查。

說明：建請農業局重新檢視中央、地方相關農業災害救助辦法，研擬補足其中不足之處，提高農民權益保障。請農業局比照旗山農會，在高雄其他區域推廣農民健康檢查，以提高本市農民健康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0467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視農災救助辦法推動農民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近年已多次修正內容如新增蜂群缺蜜救助、延長遲發性災情提報期限、逐年檢討救助額度、簡化勘查措施、各項作物酌予調整產季認定等，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盤點農民需求並提出建議，以維護農民權益。 二、因應極端氣候變化及農業勞動力高齡化，從農環境日趨艱辛，為加強照顧本市農民健康，本府農業局 114 年擴大辦理高雄農民職業災害健檢服務，將健檢範圍擴及至旗美地區、岡山地區、鳳山地區等三大地區，健檢項目除一般健檢項目外會加強針對農民對農藥傷害、甲醛中毒、肺纖維化等好發於農民之職業病做檢查，現場搭配熱傷害（衰竭）預防、農藥危害衛教或職業災害保險宣導，提高農民對職業傷病預防意識，以期及早發現

及早治療。114 年預估可完成 800 人次之農民職業災害健檢，檢測結果異常者將轉介就醫，同時配合衛教及職業災害保險宣導，降低農民職業災害發生率，進而延長農民勞動壽命期限。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博洋、湯詠瑜

案由：解決污水工程施作「缺工」問題。

說明：自政府推行家庭污水接管，為提升用戶接管率，現由政府免費協助辦理，鼓勵住戶配合自行拆除並提供施工維護空間，使得市府推行家戶污水接管漸入順境。

惟污水工程屬密集人工勞工之工作，在目前台灣存有百工百業均是缺乏人員的情形，以污水工程苦力需求更甚所缺人員，更是明顯陷窘境，徒增從事本業營造廠商不敢參與，使得整體污水接管進度緩慢。為該項政府施行政策順利推動，對於從業施作工程廠商因「缺工」問題，政府應直接給予協助增加工程人員。

辦法：建請市府對於從業施作工程廠商因「缺工」問題，政府應直接給予協助增加工程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107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解決污水工程施作「缺工」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工程缺工問題，因工作環境欠佳，造成年輕族群較不願參與污水接管工程，基此，除請廠商評估改善就業環境外，廠商進場施作污水工程時，將督促進場工班人數，以符合施工進度。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博洋、湯詠瑜

案由：水利工程延宕，主因為「地下管線」單位未協調。

說明：市府水利局及所屬單位對於工程進度及風險管理（內部控管）均依相關作業原則行事，將施工風險先做規劃，但目前水利工程施作之際常遭其他因素延宕。

以目前最常延誤水利工程重大因素為「地下管線」最為難掌制，如何控制工程進度，施工前各地下管線單位協調應更進一步嚴密充份了解現場管線位置以利施工。

辦法：建請市府主管單位施工前，各地下管線單位協調，應更進一步嚴密充份了解現場管線位置以利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19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水利工程延宕，主因為「地下管線」單位未協調。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前，為了解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均會邀集各管線單位提供管線圖資並辦理試挖作業，以釐清地下管線分布狀況，如有牴觸部分即通知管線單位先行遷改。</p> <p>二、惟各管線單位埋設管線均年代久遠，所提供之圖資常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情形，故實際執行上仍常有遭遇管線牴觸之情事，為加速管線遷改作業，本府水利局於工程遭遇牴觸時盡速通知管線單位辦理遷改作業，以盡早排除管障，恢復施工，並同步確認管線遷改期程調整施工工序，藉以縮短施工時間。</p>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博洋、湯詠瑜

案由：加強下水道纜線附掛脫勾阻塞溝渠流水。

說明：本市自 105 年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使得本市公共纜線主辦機關、有線電視業者、行動電話業者及綜合網路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未獲許可，而有佈設纜線之必要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纜線附掛。

當業者於下水道溝渠內附掛纜線之際，均是簡易型吊勾或螺絲或鋼釘加以固定，惟水溝極易產生沼氣，所有固定纜線鐵件或鋼釘遇沼氣容易腐蝕，致纜線脫勾掉落溝底，衍生阻塞溝渠流水。

為防下水道因纜線掉落溝底，於平時應加強纜線固定物。

辦法：建請市府為防下水道因纜線掉落溝底，於平時應加強纜線固定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10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加強下水道纜線附掛脫勾阻塞溝渠流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自 113 年起本府水利局已逐步系統化推動加強整體性側溝巡檢作業，清除廢棄未使用纜線及垂落纜線改善。 一、纜線業者自主檢查： 有關側溝纜線附掛缺失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要求纜線業者每月需繳交兩次業者自主檢查紀錄，內容主要針對範圍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自我檢視是否有纜線附掛缺失並進行改善。

二、水利局現場抽查：

本府水利局每月兩次至現場抽檢業者纜線附掛情形，若有發現不合格之纜線，將要求纜線業者現場即刻改善。若仍不符，將立即剪除，以免影響排水問題。

三、定期會議督導及 LINE 群組控管：

本府水利局每月皆會定期召開纜線會議，研議相關纜線缺失問題。本府水利局與纜線業者亦有建立 line 群組，於接獲 1999 或人民陳情後，即刻通報業者即時改善。

四、系統化深入高雄市各區側溝纜線附掛：

自 113 年起本府水利局已逐步推動系統化整體性側溝巡檢作業，由高雄市各區各里別逐步整線，清除廢棄未使用纜線。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統嶺路 15-9 號野溪疏濬案。

說明：大樹區統嶺路 15-9 號旁野溪渠道護岸遭水流沖刷破損，建請水利局儘速協助，以維護百姓進出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103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統嶺路 15-9 號旁野溪疏濬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統嶺路 15-9 號旁野溪疏濬部分，經會勘，查該處護岸已老舊破損，因破損範圍較大，後續將提報災修工程。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建請將裝設防水閘門之申請資格、期限及完工日期延後一年。

說明：歷經凱米及山陀兒颱風肆虐，淹水受災戶申請安裝水閘門非常踴躍，以致廠商生意應接不暇，住戶請廠商來估價及安裝均受拖延，甚至被漫天要價，受災戶苦不堪言，請放寬受災戶申請資格。

辦法：請盡速研議將受災戶水閘門申請資格放寬，並將申請期限及完工日期延後一年，以免裝設廠商因工作量多不接單，甚至藉機漲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28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建請將裝設防水閘門之申請資格、期限及完工日期延後一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為因應風災帶來大量防水閘門申請需求，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新增補助計畫延長申請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另為避免大量申請需求造成廠商量能不足，以此哄抬價格，本府水利局同時更新 113 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延長建置施工時間，自申請人領取核准申請表後一年內完工。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改善獅龍溪與曹公新圳交匯處防洪排水設施，規劃完善治理計畫，提高仁武區防洪能量。

說明：

- 一、7 月 25 日凱米颱風暨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適逢漲潮造成仁武區獅龍溪與曹公新圳沿線多處淹水。
- 二、旨揭交匯處，原設計防洪排水能量已無法有效疏導。拓寬河道、新設滯洪池、闢建集水井、河道瓶頸處截彎取直等規劃，刻不容緩。多管齊下，因應極端暴雨天候。
- 三、現今劇烈多變氣候，大豪雨之時雨量已成常態，當地甚多市民陳情政府解決淹水之苦。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規劃完善治理計畫，多管齊下，因應極端暴雨天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57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改善獅龍溪與曹公新圳交匯處防洪排水設施，規劃完善治理計畫，提高仁武區防洪能量。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八空橋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改善，總工程經費約 3.8 億元，八空橋下護岸現況僅 30 公尺，本計畫需將護岸及橋梁拓寬到 52 公尺，並配合調整曹公新圳匯流

口護岸堤線長約 176 公尺，以利導排匯流口之水流，降低曹公新圳水位。

二、本工程預定於 114 年中完成工程設計，續向水利署爭取提前核撥工程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三、今年汛期前將完成增設第二道防洪牆：獅龍溪自中襴橋至與後勁溪匯流口處，利用水防道路旁綠帶增設第二道防洪牆，防止豪大雨時形成防汛破口，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另曹公新圳匯流口至仁勇路，經本局現勘後，將於沿線較易積水處增設集水井並加強堤後排水，並於仁雄橋至仁孝路橋左岸相對地勢較低窪處，利用水防道路與綠帶界線設置防洪牆，工程經費約 3,770 萬元。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增設仁武區考潭滯洪設施（仁心路至成功路左、右方土地），提高仁武區灣內及考潭地區防洪能量。

說明：

- 一、7 月 25 日凱米颱風暨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適逢漲潮仁武區曹公新圳又滿水溢流，造成八德東路、名湖街一帶二度淹水，災情慘重。
- 二、旨揭增設滯洪池用地，其多屬台糖用地，其推動區域排水相對容易，可納入防洪治理計畫，建議可增設蓄洪功能滯洪池。
- 三、現今劇烈多變氣候，大豪雨之時雨量已成常態，當地甚多市民陳情政府解決淹水之苦。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規劃增設仁武區考潭滯洪設施，應可改善仁武區灣內及考潭地區一帶，易淹水區域水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2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增設仁武區考潭滯洪設施（仁心路至成功路左、右方土地），提高仁武區灣內及考潭地區防洪能量。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考潭排水截流工程已完成，其主流已直接導排至獅龍溪。 二、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就考潭排水下游之獅龍溪及後勁溪進行排水改善，後續將視改善成果再行研議開闢考潭滯洪池方案。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由：本市鳥松區仁美排水水坑巷遇大雨，溢淹橋面，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說明：

- 一、旨揭地點，為水坑巷與仁美排水交會處，近年來遇大雨，水流匯集容易溢流橋面，市民通行危險性高，常有市民因受到雨水暴漲沖走，造成憾事發生。
- 二、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先就通水斷面研議改善方案。
- 三、當地里長及市民陳情表示，旨揭水坑巷排水功能，現況已不符合需求，儘速拓寬挖深河道，始能降低水位。

辦法：建請市政府水利局，加速辦理橋面深槽通水改善，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8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鳥松區仁美排水水坑巷遇大雨，溢淹橋面，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於現場會勘，現況水坑巷路面直接穿越仁美排水渠底連接至既有農路，因現有路面加蓋於仁美排水深槽之原因已不可考，另考量該處為護岸缺口，後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接管地區，建議市府水利局儘速納入污水下水道接管排放工程範圍，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接管建設，是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加速改善住家生活環境衛生亦是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
- 二、旨揭地區市民陳情表示，市政府施作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太低，均希望市政府儘速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加速改善住家生活環境衛生。
- 三、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第 32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用戶接管，提供給住戶整潔明亮的後巷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126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接管地區，建議市府水利局儘速納入污水下水道接管排放工程範圍，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仁武區仁武里及文武里現已納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二期實施計畫」辦理。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將「楠梓楠梓污水區第二期（仁武區域）委

託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提送內政部國土署審查，俟其同意備查後，依序辦理勞務及工程發包。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原仁武區觀音湖上游引水溝渠，以調節水利滯洪效益。

說明：

- 一、7 月 25 日凱米颱風挾帶大量豪雨，導致旨揭引水溝渠坍塌，水利調節功能喪失，造成仁武地區淹水嚴重。
- 二、本案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提出復原改善計畫。
- 三、針對劇烈多變氣候，超大豪雨時有發生。建議市府水利局加快辦理。
- 四、觀音湖景觀工程在市府爭取下，中央補助同意投入 5,600 萬元經費，興建環湖步道景觀工程兼具滯洪及觀光用途，惟觀音湖入流渠道坍塌，滯洪能力將大受影響。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加速提出入流渠道復原改善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利恢復水利調節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47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原仁武區觀音湖上游引水溝渠，以調節水利滯洪效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觀音湖上游渠道因凱米颱風導致損壞，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災修經費並獲補助，於 114 年辦理「仁武區觀音湖滯洪

池引水渠道損壞修復工程」，業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後勁溪護岸高度不足，造成高鐵大鎮社區淹水。

說明：後勁溪河堤護岸高度不足，致使颱風來襲時，高鐵大鎮社區淹水 50 公分，又溪水從石塊縫中滲出，流到路面逕流；另防汛道路沒路燈，恐有影響當地治安之虞。

建議水利局應整治排水系統解決高鐵大鎮社區淹水問題，加高或覆蓋社區旁排水明溝，增高護岸解決後勁溪側堤岸高度不足情況，將防汛道路全面增設路燈，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05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後勁溪護岸高度不足，造成高鐵大鎮社區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勁溪中華社區及高鐵大鎮防洪牆加高（含仁武橋上游）改善應急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工，工程內容包含中華社區防洪橋加高部分，採取兩工區同步施作，工期 150 天，預計 114 年 5 月 31 日完工。 二、後勁溪防汛道路高鐵大鎮段增設路燈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新設安裝完畢。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各行政區道路側溝應建立定期巡檢機制。

說明：果貿社區水溝內附掛管線、鐵管及大量石塊，嚴重影響排水斷面，環保局雖協助清除垃圾落葉及石塊，但問題並未根除，建議水利局與環保局配合，在全市建立定期巡檢機制，於風災前啟動機制，災後迅速清理復原。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與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2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各行政區道路側溝應建立定期巡檢機制。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果貿社區水溝附掛管線過多及雜物部分，分述如下： 一、側溝鐵管及石塊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改善完成。 二、本府水利局與環保局皆有配合機制，當環保局於側溝清疏發現有纜線及相關雜物時，皆會函報本府水利局，並由本府水利局就纜線雜亂部分督促纜線業者改善，另其他雜物部分也納入派工清除。 三、有關巡檢機制部分，本府水利局針對經常性通報位置，每月均會派員加強巡檢，如有異狀，即刻派工修繕。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楠梓水岸豐閣大樓對面溪溝欄杆空隙太大。

說明：楠梓水岸豐閣大樓住戶反映對面溪溝欄杆空隙太大，擔心小孩摔落，水利局雖有邀請相關單位會勘，惟迄今未見改善，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45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水岸豐閣大樓對面溪岸欄杆空隙太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典寶溪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維護管理範圍，人行步道屬本府工務局維護設施，業經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後續由第六河川分署及工務局研議改善方式，本案後續移請本府工務局主政辦理。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前鎮河休憩步道北端起點，臨海水資源中心取水站旁空地（前鎮區凱誠街、凱旺街交界處）爭取休憩座椅。

說明：該處每星期六、日下午三點到五點都有固定音樂愛好者在此交流演奏，往往吸引眾多民眾聆聽，但因為沒座椅，所以他們會自備塑膠座椅，結束後收拾放在現場造成堆置的感覺。水利局常會通知環保局來清理；既然是一個休憩的場所，請能提供足夠的座椅，以利民需。

辦法：請水利局、工務局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31325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河休憩步道北端起點，臨海水資源中心取水站旁空地（前鎮區凱誠街、凱旺街交界處）爭取休憩座椅。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請本府水利局評估臨海水資源中心取水站旁空地（前鎮區凱誠街、凱旺街交界處）設置休憩座椅一案，目前已於取水站旁空地增設長型座椅兩座可供當地民眾使用。

議員提案（陳美雅）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中華一路 19 巷與中華一路 2211 巷易淹水問題。

說明：

- 一、依據市民陳情。
- 二、因該地地勢低窪，兩次颱風淹水情形嚴重，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及安全疑慮及精神上的高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8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華一路 19 巷與中華一路 2211 巷易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華一路 19 巷排水改善問題，本府水利局短期先行改善中華一路與華泰路口已擴大排水斷面方式進行改善，後續將評估中華一路（華泰路至慶豐街）排水改善工程施作道路側溝加速路面排水，以期能逐步減少中華一路（中華一路 19 巷至慶豐街）淹水問題。 二、有關中華一路 2211 巷抽水機備用電源，本府水利局已納入評估改善。短期內於颱風豪雨期間會加派緊急發電機應變處置，確保抽水設備正常運作。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針對鼓山、柴山周邊應改善並增加排水設施，不讓居民再受淹水之苦。

說明：

- 一、依據市民陳情。
- 二、兩次風災侵襲，鼓山、柴山道路泥沙成河，排水不及，未能發揮功能，雨水淹入民宅，民眾苦不堪言。
- 三、建請市府改善並加強排水系統，讓民眾遠離淹水惡夢。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8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針對鼓山、柴山周邊應改善並增加排水設施，不讓居民再受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於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後，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災修經費辦理鼓山、柴山周邊排水改善設施，現辦理中工程如下： 一、(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 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 2 月底前開工施作 二、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防汛設施改善工程已爭取設計費用 100 萬元，後續將持續提報 115 年國土署計畫爭取工程費 2,700 萬元。

三、箱涵與周邊的排水系統持續檢視與清疏。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水利局於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說明：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運動民眾眾多，建請水利局研議增設體健設施供民眾使用，以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07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水利局於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十全滯洪池主要功能為蓄洪減災，汛期時常處於較高水位，考量若設置體健設施，將與水域及道路距離較近，除對於後續設施維護及管理不易外，其安全性亦無法完全確保，現階段仍以滯洪功能為首要考量。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半廊路 251 號前排水溝破裂，以解決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半廊路 251 號前排水溝破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099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半廊路 251 號前排水溝破裂，以解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會勘，因該處屬六公尺以下道路，後續改由林園區公所主政辦理改善事宜，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相關進度。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新建及擴建林園區龔厝路和前厝路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龔厝路和前厝路淹水嚴重，易孳生蚊蟲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新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擴建，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3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新建及擴建林園區龔厝路和前厝路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會勘，因涉及規劃（港仔埔 J 幹線、中坑門 G 幹線）雨水下水道範圍，後續將依據會議結論於本年度向中央提報經費需求，據以辦理改善事宜。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4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新工處道路拓寬工程，造成新設排水溝無法宣洩排放至鳳林一路現有排水溝，導致雨水溢出路面造成民房淹水。

說明：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新工處道路拓寬工程，造成新設排水溝無法宣洩排放至鳳林一路現有排水溝，導致排水溝內的水溢出路面造成民房淹水，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203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新工處道路拓寬工程，造成新設排水溝無法宣洩排放至鳳林一路現有排水溝，導致雨水溢出路面造成民房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工程，將新建道路側溝銜接至鳳林一路既有側溝，因鳳林一路既有側溝老舊，本府水利局將辦理道路側溝高程流向調查後，研議相關改善方案。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王公路 294 巷 9 之 1 號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王公路 294 巷 9 之 1 號此處未有排水溝，下大雨時屢屢淹水造成蚊蟲孳生，請市府儘速設置排水溝，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3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王公路 294 巷 9 之 1 號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會勘，查會議紀錄所載本府工務局已說明現非屬「現有巷道或既成巷道」態樣，尚需後續申請認定，爰本案後續將依會議結論，俟道路屬性認定完成後，按道路寬度區分，由權責單位設置公共排水系統。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仁愛路 317 號（皇冠幼兒園）前路段排水問題，以解決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仁愛路 317 號（皇冠幼兒園）前路段每逢下雨即淹水，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3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仁愛路 317 號（皇冠幼兒園）前路段排水問題，以解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已辦理設計前會勘，依設計資料評估，需求為新建過路溝約 8 公尺、道路側溝約 125 公尺，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13 號至 65 號前水溝長年排水不順暢，以解決水患及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頂厝路 13 號至 65 號前水溝長年排水不順暢，常造成積水，易孳生蚊蟲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103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13 號至 65 號前水溝長年排水不順暢，以解決水患及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於 113 年 7 月 8 日會勘，道路範圍因涉及私人土地，現仍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將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25 號，因無排水溝下雨天易積水問題，以解決水患及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25 號因無排水溝下雨天易積水，致孳生蚊蟲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3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25 號，因無排水溝下雨天易積水問題，以解決水患及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釐清會勘並於後續取得土地同意書，刻正依相關規定爭取工程經費，倘經核定經費將盡速辦理發包事宜。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移除林園區海墘路 46 巷 13 號 (林園區中門段 0234-00002 地號) 側溝及重建側溝，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海墘路 46 巷 13 號 (林園區中門段 0234-00002 地號) 需移除側溝及重建側溝，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3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移除林園區海墘路 46 巷 13 號 (林園區中門段 0234-0002 地號) 側溝及重建側溝，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本府水利局補助林園區公所辦理「林園區海墘路 46 巷側溝改善工程」並於 113 年底完工，該工程已平順銜接既有道路側溝，將主要水患及通行安全問題排除。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因應極端氣候威脅，建請爭取愛河流域復健水利設施。

說明：凱米颱風帶來致災型雨量，導致三民區多處淹水，為了因應往後極端氣候威脅，建請提高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並且爭取愛河流域復健水利設施，整體增加防洪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06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建請爭取愛河流域復健水利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愛河下游段寬度均達 50 公尺，惟中游段寬度未達 50 公尺，查愛河排水規劃檢討報告內容，愛河中游段由願景橋至自由橋因河道寬度不足有影響排水能力，為提升改善愛河排水能力及增加通洪斷面，規劃報告採用公有土地將愛河中游局部拓寬至 50 公尺，可有效改善鄰近低窪地區淹水問題及提高上游寶珠溝排水排洪能力。 二、本府辦理愛河治理計畫已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作業中，後續依核定之治理計畫內容向中央單位爭取愛河流域相關整治工程。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下坑里長王金水陳情：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區域排水增設防水閘門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會勘並錄案辦理。

說明：避免下坑排水水位高漲時，排水由支流倒灌造成淹水，建議於支流出口處設置防水閘門，以防每逢颱風或強降豪雨時造成淹水。

辦法：請儘速設置防水閘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0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下坑里長王金水陳情：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區域排水增設防水閘門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會勘並錄案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案件辦理，目前交付設計中，預定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整治典寶溪大社段並施作護岸。

說明：有關典寶溪大社段與燕巢段相比，大社段遲遲未施作護岸，且枯竹叢生，對比下整體環境實在差距甚大，建請水利局向第六河川分署建議儘速施作護岸並整治河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8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加速整治典寶溪大社段並施作護岸。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典寶溪排水大社段經查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維護管理範圍。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因應凱米颱風後辦理民眾陳情河道壅塞，使用搶險開口合約辦理河道疏通工程，就右岸裸露坡面辦理拋石保護避免再次崩落阻礙河道；左岸大社區萬金段民眾陳情須辦理護岸保護，該分署將因實際需要錄案辦理，並請地方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並提供車料運輸便道。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加速設置十九灣排水滯洪池。

說明：近期因受極端氣候影響加上雙颱接續重創高雄，造成曹公圳附近淹水情形，因此請水利局加速設置十九灣排水滯洪池，並加速進行，期望在汛期前完工，以改善曹公新圳兩旁人口密集區淹水情形，讓附近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8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設置十九灣排水滯洪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規劃十九灣排水滯洪池，面積約 4.6 公頃，滯洪量約 8 萬噸，預估經費 1.5 億元，水利署已核定規劃設計費，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以及國防部土地撥用程序，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費用。

議員提案（林志誠）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三巷側溝滲水改善建議乙案。

說明：依據永安區前鄉長蘇益生先生請託：此案本服務處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過會勘，永安區永華路三巷側溝損壞滲水且緊鄰魚塭擋土牆側已有龜裂發生，雨天常滲漏進入魚塭影響漁作，建議改善長度約 100 公尺，建請水利局儘速編列經費進行改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32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三巷側溝滲水改善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永安區永華路 3 巷側溝渠底老舊破損及淤積嚴重導致通水效能不良造成淹水，本府已於 113 年災害復建工程改善側溝 161.5 公尺，經費 142 萬元，尚有側溝 100 公尺需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22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提報 114 年度災害工程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梓官區大舍里大舍東路聖公巷排水系統建議乙案。

說明：依據梓官區大舍里長歐淼宗請託反映：因排水溝年久失修，排水系統已不完整，加上此處為相對低窪處，逢雨必淹，建請規劃改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2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大舍東路聖公巷排水系統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會勘完成，本處因無道路側溝致使雨天排水不及而有積水情況，建議興建單側側溝長度約 30 公尺，本府水利局將爭取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慧）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左營區文自路段（微笑公園）淹水問題改善。

說明：

- 一、凱米暨山陀兒颱風肆虐，左營區微笑公園文自路段，排水系統洩水較慢，導致淹水問題嚴重，周邊居民深受淹水困擾。
- 二、建請水利局通盤檢討左營區文自路段排水系統，並提出因應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289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區文自路段（微笑公園）淹水問題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微笑公園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左營區公所一同研商，會議結論有三如下述： 一、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盤點公園內及水井位置，並重新檢視排水是否妥順及汛期豪雨前加強公園內集水井清疏。 二、有關公園出入口（文奇路 170 巷前）因大量公園內逕流排水，造成道路積淹水情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重新評估，並加以規劃阻水設施。 三、有關微笑公園內排水部分，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檢討基地保水

及逕流分攤，將公園內排水保留於公園內，避免地表逕流及公園內排水流出，造成周邊積淹水情事。

議員提案（李雅慧）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左營區重愛路 229 號前排水溝老舊。

說明：

- 一、凱米暨山陀兒颱風肆虐，左營區重愛路 229 號排水系統洩水較慢，導致淹水問題嚴重，周邊居民深受淹水困擾。
- 二、建請水利局通盤檢討左營區重愛路 229 號排水系統，並提出因應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26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區重愛路 229 號前排水溝老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與貴席服務處確認後，應為左營區重愛路 299 號前一帶排水溝老舊問題，改善長度約 65 公尺，經費約 20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爭取經費改善。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於林園排水沿線新開闢區域排水至高屏溪藉以紓緩林園排水壓力。

說明：因極端氣候、全球暖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中上游過度開發，致使林園排水效率大不如前，除加強中上游排水改善外，建議新開闢排水幹線至高屏溪，盼藉由高屏溪之高流速及廣袤的高灘地範圍，提升排水效率。

辦法：考量經費額度及修建難易程度，建議由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幹線交匯處，向東新闢排水幹線至高屏溪，若於該處截流可行，應能有效降低林園排水幹線下游端之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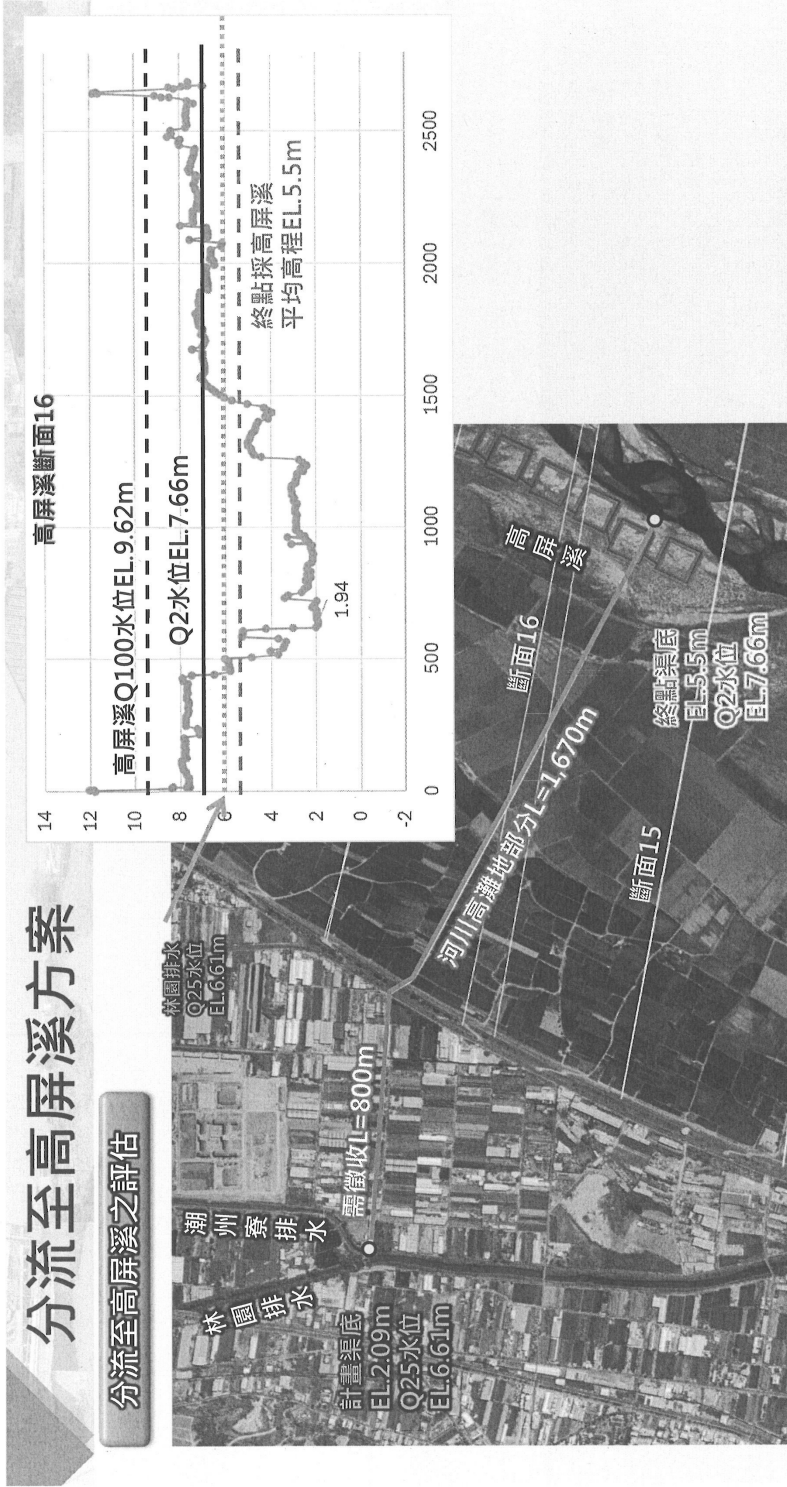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19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於林園排水沿線新開闢區域排水至高屏溪藉以紓緩林園排水壓力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針對林園排水、上寮排水及大寮排水提出護岸改善方案，目前辦理進度已至規劃檢討期末報告，待後續方案擬定並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送水利署審議同意後，將依工程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逐段整治。 二、所提新設排水渠道將水流導入高屏溪一事，經蒐集高屏溪河道斷面及分洪道地形地勢高程做效益評估後，由於林園排水及潮州寮排水匯流處，需要穿越高屏溪高灘地與堤防，且根據水利署

112 年度的高屏溪測量數據，高屏溪河床平均高程約 EL.5.5m，而林園排水主流（潮州寮排水匯流處）渠底高程則約為 EL.2.09m，匯流處渠底高程遠低於高屏溪渠底高程，且高屏溪 Q2 水位高程 EL.7.66m 遠高於林園排水主流（潮州寮排水匯流處）Q25 水位高程 EL.6.61m，將會有逆坡及高屏溪倒灌問題，無法依重力方式自然排放，分洪效益不佳，故經評估建議依原規劃將林園排水瓶頸段拓寬，效益最佳。

分流至高屏溪方案

分流至高屏溪之評估



高雄都會區排水系統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鑒請研議如何改善大寮新厝路與鳳林二路路口淹水問題。

說明：大寮新厝路與鳳林二路每到雨季都會淹水，該路段又為交通要道車流量極大，一旦淹水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請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改善排水設施。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7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鑒請研議如何改善大寮新厝路與鳳林二路路口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派工勘查發現新厝路與鳳林二路路口，沿鳳林二路兩側道路側溝淤積，113 年度業已將新厝路以南沿鳳林二路兩側道路側溝辦理清淤作業；因新厝路以北沿鳳林二路兩側道路側溝大部分無清掃孔，本府水利局將派工增設清掃孔後，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清淤作業。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大寮、林園現農田水利署已無使用之灌溉排水圳路應作合理使用轉移。

說明：本市大寮、林園現有許多已無使用之灌溉排水圳路，以中、後庄為例現況已成為住宅及商業區，如遇路面破損，依規定卻無相關單位維護，造成危安問題。

建請市府依輕重緩急辦理轉移或是規劃排水系統。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6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寮、林園現農田水利署已無使用之灌溉排水圳路應作合理使用轉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將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盤點大寮區與林園區內已無使用灌溉排水功能之溝渠，並儘速辦理廢圳相關作業，如有公共排水需求，將由本府水利局負責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宋立彬、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聯合權責機關加強大樓防水災訓練，並強化輔導各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說明：

- 一、鑒於本年度多次颱風造成大樓財損嚴重，水利局應聯合工務局提供相關防水災演練，包含防水閘門安裝時機、滯洪設備放水時機等。
- 二、全面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鼓勵民眾於颱風豪雨期執行在地防災工作，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29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水利局聯合權責機關加強大樓防水災訓練，並強化輔導各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加強大樓防水災訓練部分，113 年 8 月王副秘書長邀集工務局、民政局及水利局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由民政局針對水災時後勤支援整備以及臨時指揮中心辦理開設模擬演練，並協助辦理區級淹水救災演練。 (二)各區公所落實災前宣導里鄰自主防災、砂包整備、機具測試及潛勢區大樓基本資料建立，辦理區級淹水救災演練。

(三)工務局建立水災淹水公寓大廈通報作業機制及樓管系統通報窗考、社區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公會群組，提醒家戶防災整備及水閘門架設，落實非工程手段自主防災。

(四)請工務局與水利局合作針對淹水區域內大樓辦理自主防災訓練，包括自主檢查表、簡易氣象資料判讀及防水閘門架設演練等。

二、有關輔導社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設區部分，本府水利局分別於113年11月15日及19日邀集三民區、仁武區公所及里長辦理防災社區宣導及邀請加入自主防災社區行列。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雅靜、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研議將智慧水利監測平台納入淹水潛勢圖，並開發淹水警報通知的服務。

說明：

- 一、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淹水潛勢模型推估應為可行之方式，建議納入智慧水利監測平台，以利民眾查閱降雨量及可能的淹水狀況。
- 二、建議參考英國淹水警報通知服務，可透過簡訊或郵件即時通知低窪地區民眾，以利民眾及時安裝防水閘門或沙包堆置，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283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水利局研議將智慧水利監測平台納入淹水潛勢圖，並開發淹水警報通知的服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目前已規劃將淹水潛勢圖套入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呈現，並將高雄市水情 e 點靈 Line 官方帳號重新調整介面、細部功能提升及增加定位供能，提供民眾查詢即時雨量、水位、淹水地區資訊及相關防災資訊，並可查看即時實際淹水路況，即早避開相關路段，以達防減災之效益。 二、防汛期間本府水利局淹水警報針對淹水警戒區域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該區里長，以提供民眾即早預先準備防災作業及裝設防

水閘門，以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並積極推廣本市各區里加入自主防災社區，透過社區活動進一步強化宣導工作，提醒家戶做好日常的防災準備。提升市民的防災意識。

議員提案（鍾易仲）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水利局完善清淤資訊電子化，俾利民眾了解清淤進度。

說明：水利局清淤資訊不完備，民眾難以從網上即時得知住家附近清淤狀況，以致每逢颱風豪雨，無法有效防颱，甚至不知側溝多久時間未清，以至淤泥累積過厚，長出雜草樹木，妨礙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水秘字第 1143100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水利局完善清淤資訊電子化，俾利民眾了解清淤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清淤電子化資訊，已於本府水利局官網首頁建置清疏專區，整合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三項清疏內容，包含清疏行政區、清疏範圍及清疏實際長度等相關資訊供市民查閱瀏覽。 二、本府水利局官網清疏專區網址為（ https://reurl.cc/aZDOGD ），未來將會每個月定期更新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相關清疏資料。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建請水利局寬列清疏經費，加快進度。

說明：水利局 113 年編列 6,292 萬元，預定清疏 20 公里，但至十月清疏長度約 12 公里，累計清疏量約 2,506 立方公尺，即便年底如期完工，每年 20 公里清疏速度也有不足。清疏成效和防颱治水有絕對關係，應加大清疏力道，增加年度清疏長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7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寬列清疏經費，加快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 113 年編列 6,292 萬元辦理兩水下水道清疏作業，期間遭逢凱米、山陀兒等颱風，爰向中央爭取 2,000 萬，將災後淤積較為嚴重之兩水下水道路段進行清疏作業，合計 113 年度完成清疏長度約 32 公里。</p> <p>二、本府水利局於每年汛期前將進行易淹水區域及不定期檢視兩水下水道淤積情形，依淤積嚴重程度安排年度清疏計畫。</p>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改善前金區社西里光復三街與河東路易淹水問題。

說明：前金區社西里光復三街與河東路交叉口近期逢雨必淹，請重新檢視該處排水系統，並提出改善方案與執行時程。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0991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改善前金區社西里光復三街與河東路易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光復三街與河東路一帶，地勢低窪，易受愛河感潮影響，內水不易排出。 本府水利局已委請顧問公司調查鄰近集水分區與排水系統、研議移動式抽水機方案，減輕該處的排水負荷，預計汛期前完成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改善苓雅區建軍里義勇路 30 巷及正義路易淹水問題。

說明：苓雅區建軍里義勇路 30 巷及正義路為易淹水地段，多年無法解決，請重新檢視該處排水系統，並提出改善方案與執行時程。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52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改善苓雅區建軍里義勇路 30 巷及正義路易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查苓雅區建軍里正義路排水設施尚無異常，且自園道開闢完成後無積淹水紀錄。另查義勇路 30 巷建置側溝排往建軍綠廊雙孔箱涵，前經本府水利局檢視箱涵無異常淤積阻塞情形。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研議易淹水區，優先主動供應沙包、抽水機等防災備品。

說明：為降低淹水災情，建請盤點強降雨易淹水區域，針對該區域優先、主動供應防災備品。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21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研議易淹水區，優先主動供應沙包、抽水機等防災備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避免市區積淹水影響通行安全或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區公所緊急搶災搶險作業均備有防災砂包及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供民眾借用，另本府水利局每年於防汛前先行採購防災砂包作業，以支援各區公所砂包不足時借用。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苓雅區苓洲里成功一路 237 巷水利改善設施。

說明：苓雅區苓洲里成功一路 237 巷 (近永明街) 排水不良，該巷道無排水溝，
下雨即淹水至民宅，造成市民困擾，建請研議改善措施及改善時程。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22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苓雅區苓洲里成功一路 237 巷水利改善設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苓雅區苓洲里成功一路 237 巷屬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因涉私人土地，本市苓雅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全數同意後，苓雅區公所將函請本府民政局經費補助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苓雅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眉蓁、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說明：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已規劃多年，經查整治規劃報告已定中央政府審查，百姓屢次陳情施工改善排水，以利農田及排水功能，因以尚在規劃審查中階段，造成諸多民怨，請市府反映中央政府加速審查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10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美濃區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刻正辦理治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公告後，依整治需求分階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治理工程。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爭取林園區港埔里港埔大排右側護岸欄杆全面更換，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錄案辦理。

說明：林園區港埔里港埔大排義重橋右側護岸欄杆年久材質脆化腐朽不堪，沒有護用效能易發生危險，故請水利局儘速進場全面改善更新，以維護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2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爭取林園區港埔里港埔大排右側護岸欄杆全面更新，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錄案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港埔里港埔大排右側護岸欄杆因老舊損壞，本府水利局已先行完成修復既有嚴重損壞部分，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有關全面更新部分，將視中央相關計畫爭取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增設仁大地區滯洪池相關設施，以提高區域防洪能量。

說明：建請水利局對於仁大地區淹水情珍改善編列預算，針對易淹水區域進行滯洪池的新設開闢與降挖，如新設一竹仔門滯洪池、十九灣滯洪池、降挖一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仁武慈惠公園滯洪池，其新增滯洪量共計 91 萬噸，以期有效改善，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的淹水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73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增設仁大地區滯洪池相關設施，以提高區域防洪能量。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核定補助增設滯洪池說明如下： 一、十九灣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1.5 億元，滯洪體積約 10 萬噸，因十九灣排水佔曹公新圳約 9 成流量，故規劃於考潭營區土地設置約 4.6 公頃之滯洪池，可減緩曹公新圳下游積淹水之情形。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前作業及軍方土地撥用作業中，並視細部設計成果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 二、竹子門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3.5 億元，滯洪體積約 50 萬噸，規劃於竹子門排水台糖土地設置約 17 公頃滯洪池，可同時滯洪竹子門排水及後勁溪流量，改善竹子門上游工業區及中華社區淹水情形。後續將持續與台糖公司洽談土地取得事宜，原則以

- 該公司無償提供土地，再於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方式合作開闢。
- 三、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0.3 億元，滯洪體積約 5 萬噸，利用現有八卦休閒公園約 2.8 公頃綠地增設滯洪池，可收納八德北路及八德一路範圍周遭之地面雨水，減少該區積淹水之情形，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四、慈惠公園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0.2 億元，滯洪體積約 2.2 萬噸，利用慈惠公園約 0.9 公頃綠地增設滯洪池，可收納仁雄路周遭之地面雨水，減少該區積淹水之情形，並已進行設計前置作業中，後續將配合中央預算到位後辦理發包施工。
- 五、溫鼓埤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4 億元（用地費 2.5 億元，工程費 1.5 億元），滯洪體積約 11.7 萬噸，有鑑於中里排水下游流經人口密集區排水多已加蓋難以拓寬，故規劃於中里排水中上游設置約 3 公頃溫鼓埤滯洪池，可減緩大社都市計畫區積淹水之情形。因涉及土地徵收需劃設用地範圍線，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水利署第二次審議會，目前修正中，預計 114 年 2 月下旬送經濟部六河分署召開會議辦理複核作業，俟水利署核定公告後，爭取用地費及工程費。

議員提案（陳慧文）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水利局推動鳳山區試辦逕流分擔方案，加強極端氣候下的防洪措施，提升區域防洪能力。

說明：隨著極端氣候帶來更為頻繁且劇烈的降雨，高雄市及鳳山區面臨日益嚴峻的積水問題。近期山陀兒和凱米颱風已顯示現有防洪設施不堪重負，滯洪池與抽水設備達到極限運作。逕流分擔是一種有效的水利管理策略，透過增加綠地、生物滯留設施、透水鋪面等設施來分散降雨產生的逕流，減輕市政排水系統的壓力，降低淹水風險。此措施若在校園與公園試辦，不僅能成為防洪節點，還能提升環境綠化效果，為社區創造更友善的公共空間。

但逕流分擔的設施需要定期維護，水利局應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持，協助學校和社區管理，確保設施長期效能，以達到防洪目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34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水利局推動鳳山區試辦逕流分擔方案，加強極端氣候下防洪措施，提升區域防洪能力。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極端氣候加上短延時強降雨已成常態，為提升區域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推動多項水利建設、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逕流分擔等防洪措施，相關防洪措施內容詳述如下：

- 一、為改善鳳山地區因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之淹水災情，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增設正義滯洪池與八德滯洪池，預計增加約 4.8 萬噸之滯洪量，並於 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前分別完成，以期強化調蓄洪水及降低水患衝擊，提升防洪能力，平時並可提供民眾休憩空間，可達到多功能空間使用，提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 二、辦理鳳山（赤山排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研擬相關排水方案，以分流、打通瓶頸段、擴大排水斷面等工程手段改善易積淹水區域，並落實雨水下水道清疏檢視作業，以維持排水順暢。
- 三、水利局轄管之滯洪池於每場颱風豪雨均執行滾動式檢討，並針對各滯洪池滯洪效益進行工程設計的檢討修正，未來也會將相關經驗應用於後續改善評估。本市已選定曹公新圳試辦逕流分擔，將視後續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評估可進行逕流分擔之合宜地點。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中和街 188 巷 5 弄社區型住宅污水接管確認案。

說明：三民區中和街 188 巷 5 弄內社區型住宅，自今年起便開始課徵污水處理費，經當地居民反映尚未完成污水接管，為何就在課徵污水處理費。今年 5 月 9 日由水利局辦理會勘，因中和街 188 巷剛完成刨鋪，以致污水孔蓋卡住無法開啟，無法確認是否完成接管，請水利局儘速確認，避免造成民眾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432325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中和街 188 巷 5 弄社區型住宅污水接管確認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和街 188 巷 5 弄社區型住宅，其社區污水系統屬於社區私有管線，前因社區私設污水陰井無法開啟，致無法確認社區內排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協助開啟確認，並經過試水確認該社區尚未完成污水接管，將速依規定辦理污水退費事宜，後續俟道路管制期滿(114 年 6 月底)立即安排工班辦理污水接管事宜。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三民公園旁松江街路段排水系統改善案。

說明：因凱米和山陀兒颱風的影響，三民公園松江街路段排水溝無法有效排水，導致路段淹水不退。建議針對該區域的排水系統進行重新規劃，以提高防洪排水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78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三民公園旁松江街路段排水系統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期間造成三民公園周遭淹水情事傳出，查降雨停歇後，公園內逕流仍不斷往外流出，造成公園周邊積淹水，特此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召開「三民區公園滯洪保水」研商會議，初步分析公園綠地滯洪調節功能之選定原則及公園綠地排水逕流外溢改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園綠地滯洪調節功能之選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園面積小於 2 公頃：建議以低衝擊開發設施如透水鋪面、雨水花園並配合公園排水整建。 (二)公園面積 2~10 公頃：考慮周邊排水高程局部降挖，並配合公園排水整建。 (三)公園面積大於 10 公頃：考慮就近引入區排、中小排或下水道

幹線逕流。

二、公園綠地排水逕流外溢改善措施：

(一)增加內部滲透陰井與排水管。

(二)外圍增加植生溝或截流溝。

(三)改建時改為透水鋪面設置。

(四)評估園內水體微滯洪並增加溢流渠道。

上述態樣提供公園處納入未來公園改造計畫參考，並建議公園處定期清疏公園內部排水設施維持既有排水功能，以共同提高公園周遭排水能力。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政府加快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管接管速度。

說明：

- 一、目前在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接管率偏低的現象。
- 二、污水管的接管對環境衛生的改善大有助益，同時提昇生活品質。
- 三、請市政府加快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管接管速度。

辦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10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快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管接管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中庄里、後庄里、江山里及義和里等為鳳山區污水區範圍，已自民國 107 年開始陸續建設中，目前已完成中庄里、後庄里部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未來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經費接續辦理。</p> <p>二、大寮區(自鳳山區環河街以南、捷西路往南)及林園區為大寮林園污水區，依內政部營建署(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5 年 7 月 20 日營署水字第 1053684999 號函核定自民國 116 年開始興建。</p> <p>三、已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地區，將陸續勸導民眾自行拆除家戶後巷增建部分，配合污水下水道施工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p>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宋立彬、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研擬大樓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統一放流管理，以利豪雨時增加滯洪功能。

說明：

- 一、水利局回覆基地面積 100 坪之公寓大廈僅能蓄水 40 公噸，規模較小無設置監測設備之效益。無監測設備的狀況下的確無法做到精準放流，但在豪大雨、颱風狀況下，放流時機的掌握對於淹水狀況尚有幫助。
- 二、依建築相關法規高雄市 102 年後設置之大樓皆須規劃滯洪設施，目前高雄共約有 800 棟基地大小不一，基地僅 100 坪為少數，各大樓蓄水能力約在 50 噸至 600 噸間，如統一放流對於水情依舊有一定幫助，至少有一至兩個滯洪池的蓄水量。

辦法：

- 一、規劃豪雨 / 颱風時期公寓大廈放流教學課程與宣導，會同工務局辦理物業防災訓練。
- 二、颱風 / 豪雨期間水利局會同區公所透過 Line 群組告知各區域大樓滯洪設施儲水與放水時間點。
- 三、未來研擬大樓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修繕補助，針對願意配合統一儲水 / 放水改善水情之大樓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24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水利局研擬大樓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統一放流管理，以利豪雨時

	增加滯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將於今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中，邀請易淹水地區大樓管委會參加防災訓練說明會。</p> <p>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建築基地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依建築面積乘以 0.045 公尺。其中現階段法規均以重力排放方式優先，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才設置抽水泵浦排放，將以有設置抽水泵浦排放設備之大樓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為優先宣導對象，若該大樓有願意配合統一儲放水改善水情之大樓社區，將輔導參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爭取相關獎勵金。</p>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彌陀區光和路 229 號旁魚塭水溝疏通改善。

說明：彌陀區光和路 229 號旁魚塭水溝淤積嚴重，雨季時期常有排水不及之情況，為保障養殖戶財產安全，有整治清淤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430541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彌陀區光和路 229 號旁魚塭水溝疏通改善。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海洋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協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彌陀區公所及光合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 二、本案位置於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供養殖使用之排水溝渠，已列入本（114）年度改善疏通工作計畫中，疏通工程預計於 114 年 7 月開始施作，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海洋局協助新企業重啟鼓山魚市場營運。

說明：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8 月時證實原由南仁湖公司經營的鼓山魚市場，因來客數不斷下降，去年 9 月封館整修後重新開幕仍無起色，經過重新招商後，將由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而漢來國際物業管理公司亦表示，計畫將鼓山魚市場打造成為結合商業與休閒的場域，為往來旅客提供全新的體驗。

建請海洋局全力協助漢來國際物業管理公司，活化高雄重要經典場域，緊密與新團隊聯繫合作，使市民感受及體認此地景場域之歷史風華與獨特魅力，以提升營運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0450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海洋局協助新企業重啟鼓山魚市場營運。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海洋局持續與鼓山魚市場新營運單位－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周邊店家與交通區位，持續研議完整合適的產品定位以及營運方針。該場域（原鼓山魚市場－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命名為新濱町海洋廚房，目前正進行招商櫃位裝修，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開始營運。 營運規劃包含重塑鼓山魚市場定位，重新打造戶外造景，展售中心

內部打造海景美食街（包含日本 BBQ 餐廳、酒吧、鐵板燒、日本拉麵品牌等），販售海鮮相關料理、海鮮伴手禮，並搭配漢神集團關係企業舉辦固定檔期活動。海洋局全力協助新營運團隊，並規劃呈現鼓山魚市場歷史沿革介紹區域，以延續該場域漁業文化歷史特色，並促進在地觀光發展。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由：本市茄萣興達港區漁會為外地旅客觀光及民眾採買魚貨觀光景點，門面及市容應顧及，惟門面文字及彩繪都已生鏽淡化，帆布都已退色龜裂，影響觀光客參訪意願及效益，請市府研議更新改善。

說明：本市茄萣興達港區漁會為外地旅客觀光及民眾採買魚貨觀光景點，門面及市容應顧及，惟門面文字及彩繪都已生鏽淡化，帆布都已退色龜裂，影響觀光客參訪意願及效益，請市府研議更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430477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由	本市茄萣興達港區漁會為外地旅客觀光及民眾採買魚貨觀光景點，門面及市容應顧及，惟門面文字及彩繪都已生鏽淡化，帆布都已退色龜裂，影響觀光客參訪意願及效益，請示府研議更新改善。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本市茄萣興達港區漁會為外地旅客觀光及民眾採買魚貨觀光景點案，本局已將興達港區漁會經營之漁夫市集門面之破損帆布委請廠商拆除，另由本府經發局輔導之興達港觀光漁市，業已由經發局於大發路新設「興達港觀光漁市」路口標示，以引導外地觀光客及民眾採買魚貨。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建請改造。

說明：本案彌陀漁港使用逾三十年，碼頭多處破損、老舊嚴重，影響漁民及市民安全，建請加速完成改建工作，提供漁民一個安全的作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430527402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建請改造。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彌陀漁港使用迄今有 30 年，多處碼頭有沉陷及保護層破損，為顧及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發展，針對老舊碼頭進行整建，將碼頭結構改為板樁式，泊區水深至-4.0M（原為-3.0M），增加 CT-4 以上漁船航行安全，整建總長 576.5 公尺，屆時會採 A、B、C 區分階段辦理施工，由漁港北側（A 區）先行施作，北側完成後再施作漁港南側（B、C 區）。本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工期 1080 日曆天，目前進度 10.6%，工程經費約為 2 億 8 千萬元，分三年施工（114 年~116 年）預計 116 年 11 月底完工。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蚵子寮漁網整補場之貨櫃形成交通疑慮，督促改善設施。

說明：現有設置於蚵子寮漁網整補場之貨櫃形成交通死角，因視線受到阻礙接連發生車禍，建請協調業者調整貨櫃擺放位置及形式，以利交通視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43044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蚵子寮漁網整補場之貨櫃形成交通疑慮，督促改善設施。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關於研議改善蚵子寮漁網整補場之貨櫃形成交通疑慮，督促改善設施乙案，本府海洋局已配合協調貨櫃所有權人（漁民）業者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將有影響視線之該只貨櫃遷移至整補場內適當位置擺放完畢。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並儘速執行壽山週邊住戶人猴共生之因應措施教育宣導。

說明：農業局目前提供之獼猴因應政策與措施主要包括救傷、捕捉通報、於壽山動物園及登山口人猴共生政策宣導、稽查和餵食熱點設立告示牌，今年亦成立桃源里巡守隊，由里長帶領針對壽山聚落進行不定時巡查違法餵食，並宣傳「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三不口訣及其他保育理念。惟針對壽山聚落及壽山周邊住戶，在人猴共生和預防獼猴進屋觀念以及緊急通報程序指引，目前農業局尚無明確做法與政策。建請農業局參考他國執行經驗，針對獼猴棲地附近住戶都會發放圖文宣導卡，內容包括如： 宣導避免食物放於門窗邊、門窗關緊、室外廚餘、垃圾桶上鎖等觀念。宣導亦可以參考民政系統發放「里民防災卡」，除緊急作為指引、連絡電話等內容可以參考，流程也可以比照民政局發放於各戶方式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43042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議並儘速執行壽山週邊住戶人猴共生之因應措施教育宣導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農業局針對壽山區域人猴共生，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在地協會合作：與獼猴共存協會合作印製獼猴宣導折頁，於鼓山區鄰近學校進行校園宣導，今年將另設計及製作圖卡，針對

- 壽山區域鄰里，辦理里民說明會（預估 3 場）宣導防猴作為。
- 二、成立在地巡守隊：113 年成立桃源里獼猴巡守隊，累計巡守 600 人次、規勸檢舉違法餵食共 4 件，已見成效。114 年持續「在地巡守、即時行動」輔導龍井社區協會加入志工隊行列，向遊客宣導禁止餵食並規勸違法餵食者，期能減少獼猴下山等餵食與搶食的行為。
 - 三、志工宣導：輔導志工隊，假日輪班除向遊客宣導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政策，也宣導「食物不外露」，以降低人猴衝突。
 - 四、加強餵食稽查：113 年計舉證開罰 11 件，裁罰 5 萬 5 千元。
 - 五、抓捕離群或滋擾獼猴：本局人員及委外廠商人員協助驅離或架設誘捕籠捕抓獼猴，113 年捕抓 33 隻。
 - 六、學園協力：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請壽山周邊曾遭獼猴入侵騷擾學校討論交流並 line 群組，目前已有中山大學、鼓山高中、鼓岩國小加入，必要時協助設置誘捕籠，以減少獼猴滋擾情形。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成立「犬、貓公益血庫」為動物用血把關，確保血源穩定及品質，並降低飼主負擔。

說明：成立「犬、貓公益血庫」為動物用血把關，確保血源穩定及品質，並降低飼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11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成立「犬、貓公益血庫」為動物用血把關，確保血源穩定及品質，並降低飼主負擔。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國內犬貓用血策略研商會議」結論，維持現行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以確保血液來源穩定性。防檢署預定於 114 年辦理動物血液和獸醫輸血教育訓練及進行飼主供（輸）血知識推廣工作，並規劃於 115 年建置全國性「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整合國內供血網絡。 二、次查農業部防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犬貓供血條件審核會議」，經各方共識研訂之「供血動物健康基準」及「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核表」，已函轉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應參照前揭基準並完成檢核評估。

- 三、再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於 107 年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定期在本市梅西動物醫院舉辦「屏科梅西毛孩捐血日」，號召有意願擔任捐血動物的飼主前往捐血，其收費標準公布於屏科大官網。
- 四、本市動物保護處已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研商，考量防檢署及屏科大對於動物供（輸）血規劃已臻完善，本市全力配合執行，經檢視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反映在末端售價尚無太大差異，在防檢署完成「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建置前，請公會協助獸醫診療機構媒合取得血品，讓動物及時得到適當照護。

議員提案（李雅靜）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陸淑美、張博洋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防治綠鬣蜥侵襲，保護生態及民眾安全。

說明：

- 一、雜食性的綠鬣蜥，體型大食量也大，繁殖速度也相當快，不只排擠原生種的生存空間，挖洞的習性也可能會造成路基電線毀損等經濟損失，可說百害無一利。
- 二、綠鬣蜥偏好在水域及溪流沿岸繁衍，鳳山溪成為其主要棲息地，當地生態環境面臨巨大壓力。為遏制綠鬣蜥的增長並重建生態平衡，建請市府研議有效對策防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43046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防治綠鬣蜥侵襲，保護生態及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綠鬣蜥為草食性爬蟲類，不會主動攻擊人，市民倘發現綠鬣蜥可通報 1999，農業局將於 1 小時內派員到場移除；另委由專業團隊針對綠鬣蜥出沒熱點定點監控與巡查捕捉。 二、今年度配合中央移除策略加強移除控制，辦理捕捉人員訓練及增加委外捕捉廠商，提升捕捉量能。捕捉人員訓練，目前已完訓 181 位，另於 2 月 10、18 日增設 2 梯訓練，同時於 2 月 17 日開設里長專班。總計約可完訓 700 人，待中央建置完成捕捉

app，預計 3 月底各縣市統一開始投入移除工作。另新增委外捕捉廠商，增加捕捉量及協助收受捕捉人員捕獲綠鬣蜥及後續屍體處置作業。

三、未來將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宣導講習，讓更多民眾了解綠鬣蜥習性減少民眾擔憂。

議員提案（林智鴻）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關市民反應部分犬隻因主人管理（大樓內）無繫繩，可能對居民造成人身安全事宜，建請貴府責成主管機關宣導，促使人犬共融，降低可能存在的風險，並將犬隻之社會功能最大化。

說明：

- 一、有鑒於犬隻於人類社會之社會功能逐步擴大，從單純陪伴已至間接性醫療功能（指對 Alzheimers' Disease 等疾病），犬隻對於社會機能之增進與維繫已日顯重要。
- 二、為此，無論是透天、社區型集合住宅、大樓等型態建物，為維繫犬隻社會功能，並將低可能之社會風險，建請貴府研議加強宣導，促使犬隻之飼主能有效管理，亦使無飼養犬隻之民眾能感到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134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市民反應部分犬隻因主人管理（大樓內）無繫繩，可能對居民造成人身安全事宜，建請貴府責成主管機關宣導，促使人犬共融，降低可能存在的風險，並將犬隻之社會功能最大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社區住戶於大樓內飼養動物能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並避免造成公共衛生及影響公共安寧疑慮，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

- 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違反者，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仍不遵從者，依同條例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由本府工務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居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二、此外，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內政部已訂定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範本），內容包括登記造冊、注射疫苗及繫繩等事項，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工、協）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本府工務局已據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00339500 號函轉知請本市各公寓大廈、保全等有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參考辦理。
- 三、另社區大樓如有禁止飼養動物之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亦有明定得以公寓大廈規約約定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如非經載明於規約者，則不生效力。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03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範本，如附件)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6-01.pdf
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7-01.odt)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98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範本）請貴府及貴公（工、協）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

正本：劉律師智園、顏秘書長世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公民參與習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草案)事宜。

發言摘要：

一、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一)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飼養貓狗做為家中寵物之比率約計有28%數目已超過台灣15歲以下人口，並持續增加中。寵物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訂定時間早於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以致未能有機會參考動保法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之立法精神。有關禁止飼養之規定如未能於購買或認養前即先予規定，而係後以規約突然改變為禁止飼養，就有可能會造成寵物棄養的情形，故本聯盟大聲疾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進行修正，以因應目前的發展趨勢，合先敘明。

(二) 本聯盟係拋磚引玉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時可能會遭遇的問題所提出之飼養動物管理辦法草案，以供主管機關參考，其基本精神係以飼養寵物前須

先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與出示證明，基本保障飼主對於動保法有基本了解與其應負責任，至其他細節並無詳細規定，有關飼養照顧部分，目前農委會仍在進行研擬飼養指南之階段，無須於本草案中予以規範。故本草案僅就飼養寵物時使用公共空間之管理規定，至於各公寓大廈因公共空間規劃不同，得參考飼養寵物管理辦法草案並考量公寓大廈自身條件後再予調整，本會亦表示贊同，可以解決大部分公寓大廈因飼養寵物所引起之紛爭，而非以予現行法令不同的禁止飼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目前本會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僅於 88 年 8 月 5 日以(88)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另臺北市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指定「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餘寵物尚未經公告應辦理登記，合先敘明。
- (二) 防疫證明 1 項經向本會防檢局洽詢，目前僅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如接種疫苗證明文件需納於本管理辦法草案，建議文字可修正為「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
- (三) 為臻明確，有關第 7 條「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錄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建議修正為「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 (四) 有關寵物飼養管理辦法草案部分條文建議文字如

下，另附表○○社區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其中寵物資料「寵物登記縣市」建議調整為「寵物晶片號碼」，「防疫證明」建議調整為「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條次	修正建議文字	原條文文字
第三條	住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 <u>注射狂犬病疫苗</u> 。	住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 <u>接種疫苗</u> 。
第六條	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 <u>飼主</u> 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規約處理。	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 <u>寵物飼養者</u> 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規約處理。
第七條	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公寓大廈，應通知 <u>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u> 處理。	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公寓大廈，應通知 <u>動保機關</u> 處理。

三、顏委員世禮

- (一) 對於寵物飼養爭議大多是飼養較具危險性的動物、飼養過程造成對於其他住戶噪音與環境衛生的影響或是寵物損害公共空間的花草樹木或家具等。
- (二) 針對飼養寵物相關規定，以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所建議之草案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
 1. 有關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1 條之目的似非僅為

「維護環境清潔」，且飼養寵物對提升居住品質效果並不顯著。建議可酌做文字修正為：
「為維護本社環境安全、安寧及衛生之居住品質、愛護與尊重生命，特制定本辦法。」

2. 為使公寓大廈住戶對於本管理辦法(草案)所規範之寵物飼養有基本了解，減少須相互查詢相關法規始得了解之情形，建議應引動保法寵物、飼主、虐待等相關用詞定義，避免混淆。公寓大廈應禁止飼養具攻擊性寵物，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一)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 (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二)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三)紐波利頓犬 (Neapolitan Mastiff)。(四)阿根廷杜告犬 (Dogo Argentino)。(五)巴西菲勒犬 (Fila Brasileiro)。(六)獒犬 (Mastiff)：西藏獒犬 (Tibetan Mastiff)、鬥牛獒犬 (Bull Mastiff)、義大利獒犬 (Cane Corso)、波爾多獒犬 (Dogue de Bordeaux)。
3. 有關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建議寵物飼養初始，應攜至管委會登錄列管，並提出防疫證明。但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於 88 年 8 月 10 日公告「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臺北市動保處依自治條例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指定「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於寵物尚無登記規定之適用，其應如何處理？另魚、倉鼠、兔、鳥、豬等亦為常見之飼養寵物，惟有

防疫證明嗎？建議再予確認。

4. 至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4 條建議「如有放任寵物隨地大小便不處理、於公共場所清洗寵物而造成髒亂、隨地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等，違者依社區規約處之」是否要建議公寓大廈如何處理？
5. 有關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5 條提及「寵物進出本社區公共區域時，飼主應確實遵守寵物繫繩原則，以維護其他住戶出入公共設施之安全。」但因寵物類型與體型多元，常見的有繫繩、寵物箱、懷抱…等等方式，建議考量寵物型態不同酌做調整。
6. 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7 條均提及：「本社區寵物如因飼主飼養不當，而影響社區安寧或有擾鄰情事，經住戶反應二次以上者，飼主應立即將其帶離本社區，如經勸導無效，依本辦法第八條處理。」、「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處理，管委會有權公告飼主名單及違規情事。」惟何謂飼養不當？又以實務執行經驗來看，住戶對於安寧之容忍程度不同，有關經住戶反映二次以上飼主即應立即將寵物帶離社區，恐更亦引起糾紛。
6. 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建議訂定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錄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惟非法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或保育動物，動保機關受理嗎？建議再做確認另虐待、棄養動物應予列入舉發。

7. 本管理辦法(草案)已涉及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與遵守事項，應以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較為妥適。

四、劉委員智園

- (一) 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動物 1 事，由立法政策選擇權的邏輯來看本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可分為法令明定不得禁止飼養與保留公寓大廈選擇禁止飼養兩個面向，目前各界所建議之立法方向是以飼養寵物為基本權利，並依據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得有權飼養寵物。故本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才會立法如公寓大廈選擇禁止飼養動物時必須載明於規約中否則不生效力。有關係例立法政策方向宜由主管機關考量決定。
- (二) 有關公寓大廈訂定寵物管理辦法之適用法令依據 1 事，本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已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如欲訂定寵物或動物飼養管理辦法，其法源依據應為動物保護法。有關寵物之動物之定義，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已分別明定有定義，主要係以強調脊椎動物為主，至於疫苗接種，係涉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

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公告犬為應登記之寵物，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公告指定貓為應登記之寵物，至疫苗接種僅有狂犬病疫苗。現行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已有相當多對於飼養應遵守規定與禁止虐待行為規範，支持顏秘書長所建議於管理辦法中可將動物保護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用語定義與重要規定摘要納於寵物飼養管理辦法第2條，可避免民眾對於寵物與動物飼養相關法令規定認識不深衍生頻繁洽詢動物主管機關，而徒增基層行政人員業務與執行公務之困擾。

- (三) 有關未成年者能否飼養寵物 1 節，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1項已明定：「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故未成年者尚非不得飼養寵物，而係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 (四) 目前動物保護之主管機關亦尚未對於飼養動物或寵物逐一詳訂規定，故營建署基於協助社區自治所研議訂定屬參考性質之寵物飼養管理辦法，亦不宜訂定過多有關飼養防治虐待棄養疫苗接種等過於詳細之內容，以免有越俎代庖之疑慮。

- (五) 參酌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住戶應遵守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故有關納入「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處理，管委會有權公告飼主名單及違規情事。」1 項建議修正為「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處理。」
- (六) 有關飼養寵物管理辦法之訂定，建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較無爭議。因本條例自 84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餘年，以目前實務做法，對於共同事務之管理辦法多由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住戶未對管理辦法內容有所爭執時自得執行運用；惟若有住戶對管理委員會所訂辦法內容覺得不甚妥當有待改善之處時，屬於本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事務執行方法爭議性，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一) 建議寫入與動物相關法律做為提示，飼養寵物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二) 關於攻擊性犬隻部分，因為農業委員會針對攻擊性犬隻出入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已有相關規定，應回歸法律規範即可。若公寓大廈有禁養攻擊性犬隻之需求，建議回歸規約探討。

- (三) 建議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納入不得虐待、棄養寵物等規定。
- (四) 建議除了晶片登記、疫苗相關的管理，在寵物絕育方面亦應遵循動保法相關規範，為犬貓絕育或申報免絕育。
- (五) 為降低部分住戶對飼養寵物之疑慮，建議寫出飼主之責任，包括：飼養之寵物若有侵犯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者，飼養之住戶應負賠償及相關民、刑事責任。
- (六) 為避免對動保機關造成過大行政負擔，社區中未登記、無人看管的動物若有危害公共衛生、安全、安寧者，才通報動保機關。建議條文：管理服務人員發現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公寓大廈，應先行比對社區之造冊紀錄，並通知飼主領回。若屬未登記於本公寓大廈之動物，且有危害社區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安寧者，管理服務人員應通知當地動保機關處理。

六、世界愛犬聯盟

- (一) 寵物不應於公共區域進行清洗而非僅不得污染環境，有關作業單位提供簡報之建議條文「住戶飼養寵物者，不得於共用部分清洗寵物污染環境，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內花草樹木時，住戶應及時處理。」1項建議修正為「住戶飼養寵物者，不得於共用部分清洗寵物，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內花草樹木時，住戶應及時處理。」
- (二) 為利明確建議「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錄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

1 項修正為「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七、桃園市政府

以本府 110 年 1996 市民服務專線統計檢舉或反應寵物飼養事件為 21 件，本府於 110 年亦未有就寵物飼養所衍生爭議或事件進行裁罰之情形，就目前公寓大廈管理上所生之主要爭議，仍以寵物於公共區域便溺未清理、社區內放任寵物隨意奔跑、鳴叫聲音過大或持續發出噪音……等，對於其他住戶造成生活上之困擾，如可提供公寓大廈研議訂定寵物飼養管理規定之基本參考性內容，由公寓大廈自行考量需求後訂定管理辦法，將可減少未來公寓大廈爭議發生之機會，惟未來執行仍有待社區共識凝聚與住戶配合執行。

八、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第六條之「飼養不當」建議修正為「管理不當」，第九條之「決議後公告實施」建議修正為「決議後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經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及第 23 條僅明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條例並未禁止飼養動物。惟公寓大廈如有禁止飼養動物之情事，應於規約中載明。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自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決議禁止飼養動物。至條例第 47 條第 2 款所定，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係以住戶飼養動物，已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情事予以處罰，而非針對飼養動物，先予澄清。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並於本條例第1條第2項已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有關動物保護與防疫已分別有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明定專法進行規範，已納有寵物飼養、動物飼養、防制虐待、棄養、接種疫苗等有關規定，且故本管理辦法實非寵物飼養之目的法規，而僅就於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提供參考性規定，以供各公寓大廈研訂時之參考。
- 三、參酌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公寓大廈所定之相關設施之管理規定均以管理辦法稱之，爰有關本次會議所研議供各公寓大廈參酌訂定飼養寵物管理事項之參考性規定仍以「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稱之，各公寓大廈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行決定管理規定之名稱。
- 四、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規定）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如附件，為廣為周知，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工、協）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

陸、散會

OO公寓大廈（社區）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規定）

- 第一條：為維護本公寓大廈（社區）之環境清潔、提升居住品質、愛護與尊重生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服務）中心、管理服務人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以便管理。
- 第四條：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
- 第五條：飼主飼養寵物時，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社區）內花草樹木時，飼主應及時處理，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
- 第六條：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
- 第七條：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飼主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
- 第八條：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社區）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應通知所在地動

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00公寓大廈 (社區) 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 (參考規定)

飼主資料			
姓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住址			
寵物資料			
物種		名字	
寵物晶片號碼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出生年月日			
品種			
寵物照片			

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第2聯交飼主保管

飼主簽名：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田寮區水蛙潭段 0381 地號等農路破損，年久失修致路面破損情況嚴重，建請研議刨鋪改善以利社區居民通行及農產運輸。

說明：市民陳請：因該路段興建年代久遠，農路老舊已不符使用，建請編列相關經費以改善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40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田寮區水蛙潭段 0381 地號等農路破損，年久失修致路面破損情況嚴重，建請研議刨鋪改善以利社區居民通行及農產運輸。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與議員服務處、里長及陳情人至現地會勘，並依據議員服務處 113 年 10 月 29 日瑛服字號第 A12677 號函會勘記錄由本府農業局錄案研議辦理。 二、查本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本府農業局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精進減少流浪犬策略並增加公私收容所能量。

說明：流浪犬傷人案例時有所聞，加上廢除安樂死制度，流浪犬數量有增無減，為減少流浪犬追咬路人之情況，亟需增加捕能及收容所量能，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專案計畫，精進減少流浪犬策略並增加公私收容所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精進減少流浪犬策略並增加公私收容所能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減少本市遊蕩犬數量，本市動保處持續採取以下精進作為： (一)優先精準捕捉攻擊性犬隻及未絕育母犬，直接移除問題來源及控制族群數量。 (二)藉由結合社區擴大犬隻絕育覆蓋率及強化飼主責任宣導等措施，以減少遊蕩犬產生。 (三)聯合相關單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警察局、區公所、公園處及環保局清潔隊等）針對飼主放養、棄養行為加強稽查，遏止不當餵養行為以利食源管控。 (四)持續加強動物管制人員專業訓練及改良設備以提升捕捉成

效。

(五)與企業公私協力研發及優化浪犬捕捉器具並滾動式檢討管制策略。

(六)每年賡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成立專案針對海線區域及轄內遊蕩犬群聚熱區加強族群管控作業及強化家犬管理以有效削減遊蕩群數量，如去（113）年於湖內區完成 5,445 戶家戶訪查並於海線區域捕捉移除問題遊蕩犬 450 隻。

二、本市動保處除每年與民間動保團體配合浪犬移除安置事宜，本年度亦向農業部爭取相關建置經費，規劃於杉林區設置遊蕩犬暫置區以增加收容量能。

三、依據農業部委託成功大學調查全國遊蕩犬數量結果顯示，本市 113 年遊蕩犬數為 10,200 隻，相較 111 年 15,812 隻減幅 35%，浪犬數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市遊蕩犬管理策略已現成效。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建立「非營利犬貓血庫」以利提升動物急救效能。

說明：在臺灣貓犬的數量多，但寵物不像人類一樣有完善的血庫機制，因此提出四點建議：

- 一、應該制定相關法規，為非營利性寵物血庫的建立和運作提供明確規範和合法依據。
- 二、應該積極鼓勵寵物主人參與捐血，並給予必要的福利措施。
- 三、可以結合獸醫院、寵物店等管道，建立全國性的寵物血液供給網絡。
- 四、推動血液媒合平台。希望市府在經費支持，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相關單位，汲取民間經驗尋求產學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11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建立「非營利犬貓血庫」以利提升動物急救效能。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國內犬貓用血策略研商會議」結論，維持現行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以確保血液來源穩定性。防檢署預定於 114 年辦理動物血液和獸醫輸血教育訓練及進行飼主供（輸）血知識推廣工作，並規劃於 115 年建置全國性「供血犬貓資訊

媒合平臺」，整合國內供血網絡。

- 二、次查農業部防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犬貓供血條件審核會議」，經各方共識研訂之「供血動物健康基準」及「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核表」，已函轉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應參照前揭基準並完成檢核評估。
- 三、再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於 107 年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定期在本市梅西動物醫院舉辦「屏科梅西毛孩捐血日」，號召有意願擔任捐血動物的飼主前往捐血，其收費標準公布於屏科大官網。
- 四、本市動物保護處已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研商，考量防檢署及屏科大對於動物供（輸）血規劃已臻完善，本市全力配合執行，經檢視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反映在末端售價尚無太大差異，在防檢署完成「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建置前，請公會協助獸醫診療機構媒合取得血品，讓動物及時得到適當照護。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研議推動屬於本市的寵物長照及保險或寵物健保。

說明：為因應市民飼養寵物數量增加，且目前犬貓大多數皆已施打晶片登記機制，寵物家人陳情反應，他們都視家中毛孩為家人，當毛孩生病時醫療費用巨大，希望政府幫忙規劃政府照顧專屬的毛孩健保或保險或長照，讓他們可為家人投保分攤醫療風險，請就目前本市已登記數量研議推動寵物長照及保險或寵物健保，避免棄養及改善流浪犬貓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研議推動屬於本市的寵物長照及保險或寵物健保。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寵物長照部分： (一)本府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6346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以推動寵物長期照護機構之設置。 (二)動物保護處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寵物長照認證課程共 7 場次。

(三)本府刻正推動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認證，至今已有 6 間寵物長照機構符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並獲得認證。

二、有關寵物保險部分，囿於本府財政，寵物保險補助擬向中央爭取經費。惟目前中央補助地方犬貓絕育、動物保護專線運作及寵物產業管理等計畫已逐年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為免產生排擠效應，俟中央推動寵物保險政策，本府將積極配合爭取補助經費。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增加大崗山農漁市集以推廣在地農特產品。

說明：北高雄是農漁特產生產重要基地，例如梓官是全市蔬菜生產重地，沿海虱目魚及石斑魚是全台灣生產重地，岡山豆瓣醬、蜂蜜及羊肉，燕巢芭樂、蜜棗、西施柚及芎林有機農業生產專區，路竹番茄及阿蓮雞蛋等，均聞名全國，建請規劃定期大崗山農魚市集以推廣在地農特產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430421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崗山農漁市集以推廣在地農特產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農產品展售廣場設立地點前經多處會勘及試辦（包括鼓山區凹子底公園、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及岡山區河堤公園等），針對採購人潮與消費能力、交通便利性及是否聚眾等多方面評估考量。 二、本府目前已擇定凹子底捷運站出口廣場（廣六）為設置地點，並自 111 年 8 月開幕營運至今，且其對本市農業推廣之成效，已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及口碑。 三、就岡山地區設置展售活動乙案，因岡山係屬農業生產大區，若僅以農產品設攤展售之活動恐較無吸引力，目前朝由區公所配

合一區一特色概念規劃，搭配岡山籬筐會、大崗山蜂蜜文化節及在地眷村文化辦理，不僅可以深耕地方特色，亦可促進當地觀光行銷，增加活動特色，持續強化集客與消費能力。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落實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以利寵物產業發展。

說明：高雄市議會審議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針對寵物殯葬設施、用地限制、收費等事項有明確規範。高雄犬貓超過 30 萬隻為全國第 3 多，近年寵物殯葬業興起，但存在灰色地帶，農業部去年公告放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輔導合法化，建請市府輔導催生高市首座合法寵物殯葬園區，另設專人及網站專區開放諮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1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落實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以利寵物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79200 號令公布二年後施行；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動保處亦已著手研訂管理辦法以完備後續業者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符產業管理需求。 二、依行政院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市動保處另於官網建置「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申設專區」俾利業者查詢，並設單一窗口協助釋疑，後續將優先就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審查，配合輔導民間業者申請用地合法，並依本自治條例針對業者核發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以利未來產業納管。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9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參考國外案例，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飼主，提供寵物醫療補助，降低飼主負擔。

說明：南韓首爾市有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提供推動寵物醫療及疫苗注射補助，建議參考國外案例，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飼主，提供寵物醫療補助，降低飼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3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議參考國外案例，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飼主，提供寵物醫療補助，降低飼主負擔。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局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建構友善動物城市有關動物醫療及服務之提升會議」，本市獸醫師公會建議，民眾飼養寵物應考量住家環境空間大小、個人是否有時間照護寵物、本身經濟及身體狀況等客觀因素，提出不建議弱勢飼主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動物福利。 二、動保處鼓勵飼主作好飼主責任項目，並於辦理動物相關活動積極宣導飼主責任 3 合 1 項目（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落實植入寵物晶片、辦理犬貓絕育），並持續於本市動物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由動保處提供免費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注射

及犬貓絕育。

- 三、對於設籍本市飼主動保處持續提供犬貓絕育補助，公犬貓每隻 800 元，母犬貓每隻 1500 元，協助民眾為家中犬貓作好絕育工作，並且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經費，擴大大市犬貓絕育量能。

議員提案（李雨庭）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農業局與區公所統一並優化災損認定作業標準。

說明：針對高雄農業災損，中央已公布從寬認定標準，然地方公所在執行過程中，要求農民提供的資料繁複，增加農民負擔，且作業進度受限於人力不足。

辦法：

- 一、農業局應加強與區公所的橫向聯繫，釐清執行細節，以提高作業效率，縮短救助時效，並強化與災損補助辦理作業承辦的教育訓練，保障農民權益。
- 二、簡化資料申請流程，並視地方實際需求適度增派人力，強化行政支援，確保災損認定作業順利推動。
- 三、建立預先填寫機制：應可根據現有的資料庫，預先填寫基本資訊，讓受災損農民只需確認或提供補充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046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農業局與區公所統一並優化災損認定作業標準。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各公所農損救助業務職能，本府農業局邀請試驗單位、農糧署南區分署於每年初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演練，依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說明查報災情及救助作業方式，加速公所熟悉救助

	<p>流程，並另辦理農損救助工作會議針對公告救助品項災損辨識進行說明，讓公所儘速完成農損救助。</p> <p>二、另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邀集公所召開「農損勘災檢討事項會議」，訂定「高雄市區公所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流程」，請各公所依據前開作業流程及上開會議紀錄辦理，俾照顧農民權益。</p> <p>三、為簡化勘查作業程序，加速農民復耕，以 113 年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為例，本府除積極向農業部爭取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也成功爭取香瓜、木瓜、蔬菜全品項等多項救助得採簡化勘查，倘有客觀種植證明文件或使用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拍攝災損照片，區公所得免勘查，加速救助程序。</p> <p>四、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為加速受理作業，農業部農糧署建置之農損救助系統已建置帶入資料功能，於登打申請案件時可帶入前次申請之基本資料，供民眾及公所核對，以利民眾申請。</p>
--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9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農產蔬果再生使用循環措施，提升有機堆肥使用能量。

說明：建請農業局研擬推動【農產蔬果再生使用循環】專案，並推動攤商可將農業產品（葉菜與蔬果）在外能銷售食用時，在其被丟棄時，能轉而回到農地成為土地施肥養分，提升堆肥能量，可以減少環境土壤負擔，提高土壤生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43040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農產蔬果再生使用循環措施，提升有機堆肥使用能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鳳山、燕巢及岡山等果菜批發市場已建立農業廢棄物回收機制，將市場端產生之葉菜、蔬果等可分解有機物，統一運送至本市或鄰近縣市之農場進行有機堆肥處理，不僅能有效提升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效益，減少垃圾處理量，亦能降低焚化與掩埋所產生之環境負擔，進一步落實資源循環利用政策，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二、市府農業局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農產蔬果再生循環措施，鼓勵更多批發市場及攤商共同參與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提升市場端廢棄蔬果之回收率，並促進有機堆肥於農地之應用，達成循環農業與環境永續之目標。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加速清除綠鬣蜥，減少農作物損害。

說明：

- 一、綠鬣蜥是一種生活在樹上的大型蜥蜴，草食動物，頭尾長可達 1 至 2 公尺，壽命 10 年以上。
- 二、原產地美洲，10 多年前有不少人進口當寵物飼養最近幾年被棄養甚多，目前數量之多，已對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43048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速清除綠鬣蜥，減少農作物損害。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綠鬣蜥是外來種爬蟲類，因人為棄養於野外形成入侵族群，市民發現綠鬣蜥可通報 1999,農業局將派員移除。</p> <p>二、今（114）年度配合中央移除策略加強移除控制，辦理多場捕捉人員訓練，統計完訓約 700 名獵人，另已增加委外捕捉廠商，強化捕捉量能並協助市府收受獵人捕獲綠鬣蜥及後續屍體處置作業，提升整體捕捉效果。</p> <p>三、待中央建置完成捕捉 app，預計 3 月底提供各縣市統一開始投入移除工作。</p>

議員提案（黃彥毓）

農林類：第96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與動物診所合作，針對有飼養寵物犬貓的飼主強制進行晶片植入，以便管理與追蹤。

說明：113年8月7日，農業部預告修正「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法規，將貓列入應登記之寵物，並將於一年後全面實施寵物貓的晶片登記。建請市府與動物診所合作，針對有飼養寵物犬貓的飼主強制進行晶片植入，以便管理與追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動保字第114701221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市府與動物診所合作，針對有飼養寵物犬貓的飼主強制進行晶片植入，以便管理與追蹤。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農業部公告，「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除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另有規定外，犬隻應自88年8月5日起，貓隻應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 二、寵物登記站為「申請制」，本市現有寵物登記站435處（其中動物醫院208家，特定寵物業者、動保團體等242家，以及公務使用9處），以上登記站均可協助晶片植入。本市現有動物醫院42家尚未加入，將續徵詢與輔導動物醫院申請成為寵物登記站，鼓勵飼主為寵物辦理寵物登記並強化管理追蹤。

農林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透過定期舉辦流浪犬貓交流活動或體驗課程，以提高認養意願。

說明：高雄市 111 年犬貓認養數為 2,188 件，112 年提升至 2,406 件，但截至今年 (113) 年 1-9 月僅 1,325 件，有減少的趨勢。建請透過定期舉辦流浪犬貓交流活動或體驗課程，以提高認養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透過定期舉辦流浪犬貓交流活動或體驗課程，以提高認養意願。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透過收容園區活化措施及多元認養管道，例如：結合企業連鎖業者（如家樂福、大遠百及大潤發）舉辦多場犬貓認養會、拓展寵物公益櫥窗合作店家、鼓勵農戶參與狗來富計畫、相遇相識 30 試養體驗活動等方式，提高收容動物曝光度。(113 年園區收容動物認養率為 76.6%，較 112 年 58.2% 提升達 18.4%) 二、本 (114) 年度將針對相遇相識 30 試養體驗活動擴大宣傳辦理，並結合新元素，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提高認養意願。自 112 年 5 月以來，已成功認養 403 隻，未來也將持續推廣及宣導，提高本處犬貓之認養機會，並減少被民眾棄養的可能性。 三、園區亦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參訪，方便民眾與動物互動交流，有

助提高民眾認養意願，113 年共計辦理 55 場次，本（114）年度將深化與民間企業合作模式，並主動邀集企業入園參訪。

農林類：第 9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與願意提供公益櫥窗的寵物店合作，為流浪犬貓爭取更多曝光機會，增加毛小孩認養機會。

說明：高雄市 111 年犬貓認養數為 2,188 件，112 年提升至 2,406 件，但截至今年(113)年 1-9 月僅 1,325 件。為提升認養率並減少流浪犬貓數量，建請與願意提供公益櫥窗的寵物店合作，為流浪犬貓爭取更多曝光機會，增加毛小孩認養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與願意提供公益櫥窗的寵物店合作，為流浪犬貓爭取更多曝光機會，增加毛小孩認養機會。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自 104 年起結合轄內寵物業者，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由店家無償提供店內櫥窗空間，給予流浪犬貓更優質的照護環境，同時提升動物曝光率，增加被認養機會，同步提升業者公益形象，創造雙贏。 二、本市寵物公益櫥窗合作店家 104 年原有 10 間，截至目前已增至 40 間店家共同配合，自 104 年辦理迄今，共計 1,153 隻犬貓成功被認養。 三、113 年多元認養方式，包括寵物公益櫥窗（40 家）、企業連鎖及

動保團體認養會 (32 場)、辦理相遇—相識 30 活動 (認養 338 隻犬貓) 及與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合作執行狗來富計畫 (認養 100 隻犬隻), 增加浪犬貓之認養普及旅及認養率提升, 113 年總計認養 1,832 隻犬貓, 認養率達到 76.6%。

四、本(114)年度本市動物保護處目標將拓展公益櫥窗合作店家數, 擴大連結企業及民間資源, 持續為流浪犬貓爭取更多曝光機會, 提升認養率。

農林類：第 9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與企業合作，定期舉辦「貓狗治癒日」，增加民眾與犬貓互動的時間，有助於提升認養率、建立企業形象。

說明：高雄市 111 年犬貓認養數為 2,188 件，112 年提升至 2,406 件，但截至今年（113）年 1-9 月僅 1,325 件。建請與企業合作，定期舉辦「貓狗治癒日」，增加民眾與犬貓互動的時間，有助於提升認養率、建立企業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與企業合作，定期舉辦「貓狗治癒日」，增加民眾與犬貓互動的時間，有助於提升認養率、建立企業形象。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保處所轄 2 處公立動物收容園區，分別位於壽山及燕巢，燕巢園區同時也是經行政院環境部認證的環境教育場域，可操作環境教育課程，2 處園區開園時間內可接受市民或團體免費申請入園參訪，本市壽山收容園區於 113 年度受理 32 場教育參訪活動，燕巢收容園區受理 55 場教育參訪活動，促進民眾與動物認識及互動，推廣飼主責任的落實，113 年度共計認養 1,832 隻犬貓，認養率提升至 76.6%。 二、同時本（114）年度動保處將積極與企業端進行合作，例如：統

一企業、萬達寵物企業及大丹人文協會等機構，規劃 ESG 企業認養活動，共同推廣「貓狗治癒日」，讓企業員工有機會認識收容所環境，親近收容犬貓，舒緩身心壓力，也同時增加犬貓曝光率和被認養機會。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動保處辦理犬貓認養活動，針對認養成功者，應持續追蹤其認養情況，並對曾虐待動物者做註記，避免犬貓被領養後遭到不當對待。

說明：今 (113) 年 10 月，前鎮區發生一起 11 隻貓遭認養民眾棄養的事件，該民眾在網路社團收養 5 隻幼貓後失蹤，房東聞到惡臭後才發現遍地貓屍，而獨活下來的 5 隻貓咪也奄奄一息。建請動保處辦理犬貓認養活動，針對認養成功者，應持續追蹤其認養情況，並對曾虐待動物者做註記，避免犬貓被領養後遭到不當對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8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動保處辦理犬貓認養活動，針對認養成功者，應持續追蹤其認養情況，並對曾虐待動物者做註記，避免犬貓被領養後遭到不當對待。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前鎮區某民眾 111 年於民間社團認養貓隻並遭民眾棄養案件，已對該民眾做棄養註記，本市動保處將持續輔導民間團體推動認養後續之管理，督促民間團體於辦理認養作業時，確實落實飼主責任之宣導。</p> <p>二、本市動保處為確保動物認養後能得到妥善照顧，認養前皆要求民眾需寫認養評估表，並進行現場面談，以協助民眾評估自身</p>

環境及了解相關風險，後續將透過電訪以追蹤了解動物飼養狀況及確認飼主責任是否落實，如有疑慮及必要再進行家訪。

三、針對曾發生虐待、傷害或棄養等違反動物保護行為，經查有行政處分錄登記在案者，農業部寵物登記網站會將該民眾自動列為黑名單，不能進行寵物登記及飼養動物，以防堵不當認養。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170 號附近道路及擋土牆路面老化龜裂，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明：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170 號附近道路及擋土牆嚴重路面老化龜裂，請區公所行文水利局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170 號附近道路及擋土牆路面老化龜裂，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56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170 號附近道路及擋土牆路面老化龜裂，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170 號附近道路及擋土牆路面老化龜裂修復一案，經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表示係委由杉林區公所協助執行案件，因工程性質屬道路修復及道路下邊坡改善案件，為整合道路與下邊坡擋土牆同案改善，經協商杉林區公所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文同意執行「杉林區火山橋上游左岸災害復建工程」。

議員提案（林義迪）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甲仙區東安里油磺溪 4 號橋至慈恩橋河道淤積，請辦理相關工作，以促進民眾之安全性。

說明：甲仙區東安里油磺溪 4 號橋至慈恩橋河道淤積嚴重，請辦理清淤相關工作，以促進民眾之安全性。

辦法：甲仙區東安里油磺溪 4 號橋至慈恩橋河道淤積，請辦理清淤相關工作，以促進民眾之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12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甲仙區東安里油磺溪 4 號橋至慈恩橋河道淤積嚴重，請辦理清淤相關工作，以促進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甲仙區東安里油磺溪 4 號橋河道，經連續颱風豪雨沖刷，上游邊坡土砂滑落以致淤積河床影響橋樑安全及正常排水，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邀集貴席及有關單位現場會勘，土砂淤積範圍主要分佈林班地範圍內 4 號橋河道上下游處，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卓處，橋台上下游 10 公尺為保護橋樑通行安全已由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辦理清疏，另慈恩橋上游河道山坡地範圍內由本府水利局計畫於 114 年度辦理專案清疏，以保持正常排水通洪斷面。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甲仙區高 130 線 1.5K，大量落石滑落路面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明：高雄市甲仙區高 130 線 1.5K，大量落石滑落路面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修復高 130 線 1.5K 之大量落石滑落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1294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甲仙區 130 線 1.5K，大量落石滑落路面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甲仙區 130 線 1.5K 上游邊坡，經連續颱風豪雨沖刷，上游邊坡土砂滑落以致淤積排水溝，土砂流入路面側溝影響通行安全，既有之過路涵管尺寸不足，本府水利局計畫於 114 年度辦理排水改善，以保持正常排水通洪斷面。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本市各清淤作業，善用政策工具與實體說明會，以釋眾疑。

說明：本年度颱風災情引發周邊民眾憤怒與質疑，主因在於資訊傳遞不清，致使民眾無法了解水利局清淤作業成效。

辦法：建議強化災害通報機制（如細胞簡訊），並將清淤作業智慧化，並針對淹水區域周邊河流的清淤作業執行之前與當下，邀集地方鄉親舉辦實體說明會與作業觀摩，以挽回市民信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49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本市各清淤作業，善用政策工具與實體說明會，以釋眾疑。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少清淤施工過程中，因溝通不良導致的誤解，本府水利局均於進場施工前通知當地里長，說明施工範圍、期程及施工方式等內容，方便里長可隨時到場監督，及協助向里民宣導說明。 二、另水利局已於官方網站增加清淤專區，定期更新各排水系統的清淤進度，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或於官網、臉書等網路媒體發布施工動態，提高市民對本市整體清淤成果的了解。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彌陀區中華路一巷 1-3 弄排水改善。

說明：彌陀區中華路一巷 1-3 弄遇大雨常有積淹水情況，為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有排水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105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彌陀區中華路一巷 1-3 弄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中華街 1 巷 3 弄排水系統因彌陀區衛生所旁建案新建，原有空地已無可滯洪，地表水快速集流且排水渠底坡率不佳，致使大雨期間有短暫積水情形，需改建衛生所前側溝 (W*H=0.5m*0.6m) 總長 75 公尺，預估經費約 170 萬，因部分涉及私人土地，俟里長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本市仁武區鳳仁路 238 巷一帶（中華路至中正路），已二次遇強降雨淹水嚴重，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排水系統改善方案，以減輕水患問題。

說明：

- 一、7 月 25 日凱米颱風暨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適逢漲潮仁武區曹公新圳又滿水溢流，造成鳳仁路 238 巷一帶（中華路至中正路）二度淹水，災情慘重，居民苦不堪言。
- 二、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強降雨，建請水利局針對旨揭易淹水地區，評估排水流域分流效益，透過水道分（疏）洪、雨水集水井、基地保水與雨水儲留方式等納入整治計畫。
- 三、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改善方案。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並納入現階段急需改善地區淹水之整治計畫中，進一步提升仁武地區的排水能量，以減輕水患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24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鳳仁路 238 巷一帶（中華路至中正路），已二次遇強降雨淹水嚴重，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排水系統改善方案，以減輕水患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p>執行情形</p>	<p>有關本市仁武區鳳仁路 238 巷一帶（中華路至中正路），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10 月派工完成雨水箱涵檢視，未發現淤積，判斷應為水管路以北雨水箱涵宣洩不及漫流致該處造成淹水，該箱涵系統下游匯入竹後排水再到後勁溪屬竹後排水分區，竹後排水為後勁溪支流，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前納於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惟該規劃報告針對竹後排水僅有水理檢核，未有工程實施計畫。因 113 年凱米颱風造成仁武工業區、仁武區竹後里、中華里多處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竹後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後續將重新檢討水文水理及研擬治水方案，本案預計 114 年 3 月上網招標。同時水利局亦爭取新設竹子門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3.5 億元，滯洪體積約 50 萬噸，規劃於竹子門排水台糖土地設置約 17 公頃滯洪池，可同時滯洪竹子門排水及後勁溪流量，改善竹子門上游工業區及中華社區淹水情形。後續將持續與台糖公司洽談土地取得事宜，原則以該公司無償提供土地，再於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方式合作開闢。</p>
-------------	--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祥街 155 號至 160 號前已二次遇致災性豪雨，淹水嚴重，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排水系統改善方案，以減輕水患問題。

說明：

- 一、7 月 25 日凱米颱風暨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適逢漲潮仁武區曹公新圳又滿水溢流，造成仁祥街 155 號至 160 號一帶二度淹水，災情慘重，居民苦不堪言。
- 二、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強降雨，建請水利局針對旨揭易淹水地區，評估排水流域分流效益，透過水道分（疏）洪、雨水集水井、基地保水與雨水儲留方式等納入整治計畫。
- 三、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改善方案。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並納入現階段急需改善地區淹水之整治計畫中，進一步提升仁武地區的排水能量，以減輕水患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仁祥街 155 號至 160 號前已二次遇致災性豪雨，淹水嚴重，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排水系統改善方案，以減輕水患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仁武區仁祥街 155 號至 160 號前發生二次遇致災性豪雨，淹水嚴重，為水管路以北雨水箱涵宣洩不及漫流致該處造成淹水，

該箱涵系統下游匯入竹後排水再到後勁溪屬竹後排水分區，本府水利局已爭取中央補助 130 萬元辦理竹後排水規劃，後續將依核定規劃內容陸續辦理工程改善。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0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防水閘門旗津專案補助申請。

說明：近年極端氣候、地球暖化等因素導致海平面上升，夏季天文大潮導致海水倒灌及強降雨的積淹水問題日益嚴重，而旗津區是大潮首當其衝、本市目前受大潮影響最嚴重之行政區。又於今年多次颱風及鋒面之極端氣候降雨，加上大潮以致內港區多次淹水。

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已有提案針對防水閘門補助研議放寬條件，以目前暫無法提出合法房屋證明，但實質、長期居住於該處的居民，能夠研議比照合法房屋資格者進行防水閘門補助，惟今年補助辦法同過去規定致旗津許多居民仍然無法申請。

建請水利局針對旗津區專案討論，研擬辦理補助之專項方案，使無合法房屋證明之旗津居民亦能夠獲得補助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310900 號函復)	
--	--

案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議研議防水閘門旗津專案補助申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旗津地區沿海易淹水，地方居民可透過申請防水閘門來保障自身財產，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新增放寬旗津地區申請標準，申請人可依房屋稅籍證明，或戶籍登記資料代替建物權狀等證明文件。

農林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極端氣候之防汛規劃與防範作為。

說明：面對氣候變遷，防汛執行要即時調整、快速應變，使防範作為盡可能跟上氣候變遷。針對鼓山區北側、內惟地區，鹽埕全域以及旗津內港區域淹水之檢討與防汛系統建置必須加快速度、持續更新。

建請水利局儘速協助營區進行圍牆災修，並提供軍方進行水土保持意見及規劃協助，並對於北鼓山與左營區的排水及防汛措施進行檢討並加強改善；另鹽埕亦因壽山逕流再加上實在過多的雨量導致淹水，請水利局加強北斗街抽水站的完成進度，期待今年底真的能夠如期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10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議研議防水閘門旗津專案補助申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北側、內惟地區辦理情況，進度說明如下： (一)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 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3,300 萬元，重建既有營區圍牆防止山區逕流水越區排放造成鼓山三路、內惟地區及美術館周遭淹水問題，本案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開工，並於汛期前完成鼓山三路擋土牆施作。

(二)本府水利局於凱米、山陀兒颱風過後於 113 年 12 月與 114 年 2 月邀集海軍陸戰隊與陸軍彈藥庫協商後續營區長期水土保持方案，目前海軍陸戰隊短期先進行邊坡植生復育，後續將與彈藥庫共同向中央申請經費施作相關水土保持工程。

(三)台泥滯洪池、鼓山運河一帶增設抽水機，鼓山三路抽水機組原抽水量能為 5cms，本府水利局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期）」，並已完成核定 100 萬元設計費用，後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 115 年國土署計畫辦理工程發包，盡速完成鼓山三路抽水機組抽水量能提升至 10cms，期間如遇豪雨時本府水利局將另行評估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強地方排水量能。

二、鹽埕區北斗抽水站，總工程經費約 1.89 億元，新設 3 台抽水機共 6cms 抽水量，另有撈污機、閘門以及發電機組等設備，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三、旗津大潮分三期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第 1、2 標：總工程經費約 5,700 萬元，針對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發祥街、上竹漁港、慶富造船廠旁等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二)第二期、第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4,300 萬元，針對南汕巷及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國土署核定第一階段規劃設計費用，目前設計中，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另工程費用將持續爭取補助。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本府水利局於本市各區區域排水、路面及雨水下水道佈建智慧監測元件，並建置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氣象署雨量資訊，於平台展示綜合水情資訊，可提供即時雨量、水位及淹水地區資訊，大幅提升防汛預警能力。

農林類：第 11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由：建設地下排水箱涵引水入河川排至外海。

說明：據查高雄市目前為打造海綿城市，設置有 25 座滯洪池，合計可滯洪量為 498 萬噸，外加核定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所設置滯洪池，提升總滯洪量達 564 萬噸。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近來更顯嚴重，市府與中央攜手合作，針對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增設數十處滯洪池，定期查核監督開發單位，需依照核定內容辦理並妥善維護管理，確保出流管制設立可發揮應有滯洪效果，並於市區內廣設多處公辦滯洪池，期與提升汛兩期滯洪池容量，打造一海綿城市，避免洪水在短時間內累積成洪峰，為既有水利設施爭取排水時效，降低豪雨對民眾生命財產的危害。

近年來有關單位於治水觀念及做法有顯著的改善調整，但氣候變遷帶來洪水量，不斷超出水利工程設計的防洪標準，當洪水量變大致使滯洪池滿水溢出，洪水滯積，依然帶給市民洪水災難。

依照高雄市的表面情況廣設滯洪池，是為因應短促延時強降雨的極端氣候方法，長遠對付之策還是以增設地下排水箱涵，將洪水儘速引流排入河川後流入外海，才是逐步增加本市的滯洪空間及調適能力，才能讓不確定的未來洪患損失減至最低。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增設地下排水箱涵，將洪水儘速引流排入河川後流入外海，才是逐步增加本市的滯洪空間及調適能力，才能讓不確定的未來洪患損失減至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9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	---	------------

議員提案（張漢忠）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設地下排水箱涵引水入河川排至外海。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尚屬完善，且銜接下游之市管區排或中央管河川大致已完成整治，下游如因外海水位高漲致沿海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應有設置抽水機具等設備等將內水排出。惟隨著氣候變遷加上常受到強烈的颱風、短延時強降雨及豪雨等天候因素，導致排水系統的負荷過重。</p> <p>二、貴席建議新闢地下排水箱涵引水入河川排至外海，尚需考量周邊排水系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大面向整合，爰本府水利局持續向中央爭取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俟爭取中央經費後，將貴席建議事項納入整體評估考量。</p>

農林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請加強整治鼓山區銘傳路淹水情況，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減少颱風與豪雨期間的災害風險。

說明：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臨，鼓山區銘傳路經常發生淹水情況，導致交通受阻，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與通行安全。頻繁的淹水問題顯示該區域排水系統尚待完善，現有排水設施無法有效應對大量降雨。
建請市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針對鼓山區銘傳路的排水系統進行全面檢視與改善，以解決根本問題，改善高雄市城市韌性，打造更宜居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108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請加強整治鼓山區銘傳路淹水情況，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減少颱風與豪雨期間的災害風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銘傳路經凱米與山陀兒造成路面淹水嚴重，本府水利局優先辦理（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避免山區逕流水越區排放至市區道路增加市區道路排水負擔，並持續進行箱涵檢視評估淤積量進行清淤作業。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11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仁武八空橋下河道拓寬期程。

說明：建請水利局加速仁武八空橋下河道拓寬期程，並妥善完工後的淤泥清運，及除草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57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仁武八空橋下河道拓寬期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八空橋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改善，總工程經費約 3.8 億元，八空橋下護岸現況僅 30 公尺，本計畫需將護岸及橋梁拓寬到 52 公尺，並配合調整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堤線長約 176 公尺，以利導排匯流口之水流，降低曹公新圳水位。 二、本工程預定於 114 年中完成工程設計，續向水利署爭取提前核撥工程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農林類：第 11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大社區外環分洪道辦理進度。

說明：建請水利局加速區段徵收，全力推進大社區外環分洪道辦理進度，以改善大社中里、三奶里淹水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2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大社區外環分洪道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規劃於大社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外環道路下方設置分洪道，須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時一併施作，長度約 2.9 公里，分洪大社、三奶壇、中里等三條排水之水量約 40cms 至下游林子邊排水，工程概估金額約 5.2 億元。 二、本府「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正於內政部審議中，俟本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11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溫鼓埤滯洪池辦理進度。

說明：大社居民多次飽受淹水之苦，若溫鼓埤滯洪池建設完成，勢必改善大社淹水窘境，建請水利局加速溫鼓埤滯洪池辦理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8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溫鼓埤滯洪池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鑑於中里排水下游流經人口密集區，排水多已加蓋難以拓寬，故規劃於中里排水上游設置約 3 公頃溫鼓埤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4 億元（用地費 2.5 億元，工程費 1.5 億元），滯洪體積約 11.7 萬噸，可減緩大社都市計畫區積淹水之情形。 二、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4 月公告發布實施，滯洪池工程細部設計於 113 年 7 月 4 日核定。另涉及土地徵收需劃設用地範圍線，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水利署第二次審議會，目前修正中，預計 114 年 2 月下旬送經濟部六河分署召開會議辦理複核作業，俟水利署核定公告後，爭取用地費及工程費。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昌街逢雨必淹水，請市府儘速改善。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昌街逢雨必淹水，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242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鳳山區文昌街逢雨必淹水，請市府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鳳山區文昌街淹水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由本府水利局辦理鳳山區文化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目前約 73%，剩過路箱涵遭台電牴觸尚未施作，經多次管線協調，今台電管障預計 4 月底完成遷改，後續本府水利局接續施做過路箱涵，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完成後將持續觀察所陳周邊排水情形。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每次下雨民眾住家都進水問題都無法解決，請市府儘速改善。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每次下雨民眾住家都進水問題都無法解決，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242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每次下雨民眾住家都進水問題都無法解決，請市府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淹水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由鳳山區公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水利局施作污水接管，要查看清楚地勢高低避免施作完後污水往低處流沒有順著污水管排出，造成住戶惡臭污水影響擾民。

說明：水利局施作污水接管，要查看清楚地勢高低避免施作完後污水往低處流沒有順著污水管排出，造成住戶惡臭污水影響擾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108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水利局施作污水接管，要查看清楚地勢高低避免施作完後污水往低處流沒有順著污水管排出，造成住戶惡臭污水影響擾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污水接管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代辦市民用戶排水設備，皆依據國土署頒佈的設計準則進行設計，在施工階段亦要求施工廠商依設計及規範進行施工，施工後確認管線排水流暢。 二、家戶因長年累積的油垢等容易造成污水管渠堵塞情形，本府水利局協助進行污水外部管線疏通。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本市地下排水函箱全部檢視，用攝影機攝影查看巡視，避免風災來臨淹水。

說明：本市地下排水函箱全部檢視，用攝影機攝影查看巡視，避免風災來臨淹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99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地下排水函箱全部檢視，用攝影機攝影查看巡視，避免風災來臨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汛期前針對易淹水區域將安排雨水下水道檢視，如有嚴重淤積部分將盡速辦理疏通作業；另颱風豪雨前亦不定期抽查下水道狀況。此外，易淹水區域有設置下水道水位計及淹水感知器，藉以了解下雨時下水道水位及路面積淹水情形，相關即時監測數據均回饋至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藉以研擬排水改善方案。

農林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東里環河東街周遭管線複雜，導致污水接管工程與既有管線抵觸，影響範圍甚廣，近百戶居民無法進行污水接管，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商相關替代方案，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經鳳東里蔡瑋寧里長與市民陳情，環河東街地下埋設自來水、台電、瓦斯、網路等管線，同時一有兩水箱涵，因管線複雜導致社區無法進行污水接管。
- 二、污水接管為重大國家政策，因公共管線導致污水接管無法施作，顯嚴重影響民眾之權益，亦影響社區環境衛生。
- 三、綜上所述，為保障市民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針對環河東街污水接管問題，研商相關替代方案，以保障市民權益，積極落實污水接管之國家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099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東里環河東街周遭管線複雜，導致污水接管工程與既有管線抵觸，影響範圍甚廣，近百戶居民無法進行污水接管，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商相關替代方案，以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會同現勘，目前環河東街路幅

寬度約 5 公尺，既有地下管線密佈（鳳信有線電視光纖、台電、自來水、欣雄瓦斯、雨水箱涵），現況公有巷道已無適當空間可供管線單位遷改。

- 二、替代方案採推進方式穿越上述地下管線，必須於環河東街 93 巷社區私設通道口設立推進機械，屆時環河東街 93 巷社區型用戶汽車無法進出；另環河東街 89 號～141 號屬於獨立面向環河東街之住戶，因考量污水收集區域之完整性需一併施工，施工時將影響其屋前植栽設施。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針對施工方式及影響部分進行說明，此部分需取得社區及相關住戶全數同意後，本府水利局始可進行後續試挖等相關作業。但因影響程度甚大，社區住戶仍有疑義，本府水利局將持續溝通及說明。

農林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因聚落發展史相異，導致不同區域與社區之污水下水道施作常面臨各項困難（如各項民生公用管線遷移等），建請貴府研議類型化各項態樣，於公告施作前進行鄰近區域地質調查，以降低污水下水道接管不可預期性，減少利害關係人與公部門之成本。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政策實施至今已逾 20 年，接管施作面臨各類不同態樣之問題，並因各區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差異，公共排水系統與公共設施建置之差異，加深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程度之工程困難與落差。
- 二、有鑑於此，貴府應歸納類型化歷年各類污水下水道施作之圖資，並套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結論等有關空間資訊，於施作時視需求實施地質調查，避免因管線及排水設施等既存因素，影響利害關係人污水接管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120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因聚落發展史相異，導致不同區域與社區之污水下水道施作常面臨各項困難（如各項民生公用管線遷移等），建請貴府研議類型化各項態樣，於公告施作前進行鄰近區域地質調查，以降低污水下水道接管不可預期性，減少利害關係人與公部門之成本。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目前本府水利局於辦理污水下水道過程中遭遇各項障礙態樣之研議及執行機制如下：</p> <p>一、在設計方面，本府水利局於每一年度均邀集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署等召開「污水下水道工程統一工程預算書圖規範」會議，並於該會議中滾動式討論污水下水道施工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障礙態樣及研議對策，彙整編製「用戶接管遭遇問題之案例及方案」，以利公辦用戶接管之推行。</p> <p>二、在施工方面，於道路埋管部分，施工前先依據工務局挖管中心系統圖資套匯道路之地下管線，盡量避開衝突，施工中試挖及聯絡重要管線單位到場，於遭遇牴觸時可研商對策；另於用戶接管部分，施工準備階段先辦理「主要排水出口處巷寬不足 80cm 調查」，再辦理全里說明會，後續深入巷弄辦理巷道說明會，與用戶第一線溝通，減少雙方對於公辦接管所需條件之認知落差，以取得共同利益之平衡。</p>

農林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改善永安區永華路 3 巷側溝排水系統，以免於淹水之苦。

說明：市民陳請該路段側溝年久失修，短時間大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危機，建請改善，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32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永安區永華路 3 巷側溝排水系統，以免於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永安區永華路 3 巷側溝渠底老舊破損及淤積嚴重導致通水效能不良造成淹水，本府已於 113 年災害復建工程改善側溝 161.5 公尺，經費 142 萬元，尚有側溝 100 公尺需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22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提報 114 年度災害工程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1 巷等沿線淹水問題。

說明：市民陳情每次颱風帶來大量降雨，不時造成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1 巷等路段沿線淹水，市民出入困難，建請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326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1 巷等沿線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保安路（省道台 17 線）颱風、豪雨淹水一事，本局於 113 年 11 月辦理現地會勘在案，會議結論依各機關權責辦理： 一、本案係因堤後排水溝渠通水不佳造成，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盡速辦理清疏作業並檢視溝底高程是否有異。 二、有關養殖專區內魚塭排水渠道無聯外排水路，請本府海洋局另案召開會議研議。 三、地方建議於維仁橋下改善抽水平台乙節，本府水利局進行評估中。

農林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山隙路 105 巷道路二側排水系統，以免於淹水之苦。
說明：市民陳請該路段僅一側設置排水溝，短時大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危機，建請施作二側排水溝渠以利雨水去化，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0995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山隙路 105 巷道路二側排水系統，以免於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本府水利局會勘在案，旨揭地點為岡山區山隙路 105 巷 3 號，因側溝匯集路面及山區排水由過路溝流入私人土地，私人地內老舊砌卵石溝損壞且有掏空之情形，經本府水利局已先修補完成，惟為回歸正常排水，規劃設置暗溝導入下游側溝系統（約 33 公尺），因該道路為 6 公尺以下屬岡山區公所權責，案經岡山區公所評估所經費約為 230 萬元，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高市水市二字 11339331900 號函，同意於 114 年經費編列 115 萬元補助，尚餘不足之部分由岡山區公所自籌或向民政局申請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改善梓官區大舍東路聖公巷排水系統，以免於淹水之苦。

說明：市民陳請該路段，短時大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危機，建請改善排水系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20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大舍東路聖公巷排水系統，以免於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會勘完成，本處因無道路側溝致使雨天排水不及而有積水情況，建議興建單側側溝長度約 30 公尺，本府水利局將爭取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有機農業園區旁瓊中段 48 等地號道路排水。

說明：市民陳請：該路段未設置相關排水溝渠，短時大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危機，建請施作二側排水溝渠以利雨水去化，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45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有機農業園區旁瓊中段 48 等地號道路排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該案燕巢區有機農園旁道路旁瓊中段 48 等地號排水改善案，查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業經本府水利局 114 年 2 月 12 日邀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席辦理現勘，經查所陳地點應為瓊中段 480 地號。 二、所陳燕巢區瓊中段 480 地號旁道路排水案，經查已由本府農業局錄案逕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典寶溪沿岸相關抽水站加裝警報器及 APP 通知系統查詢，以利周邊居民提早做好相關應變措施，減少居民的財產損失。

說明：因典寶溪淹水受災戶市民陳請，建議於典寶溪沿岸相關抽水站加裝警報器，除警示號誌可顯示抽水站是否啟動，並讓沿線居提早做好相關應變措施，減少居民財產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3152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典寶溪沿岸相關抽水站加裝警報器及 APP 通知系統查詢，以利周邊居民提早做好相關應變措施，減少居民的財產損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為利典寶溪沿岸周邊居民知悉抽水站啟動抽水機制，已洽請廠商加裝運轉警示燈號，預計汛期前完成。 二、防汛期間本府水利局將加強與當地里長之聯繫，確保抽水站之操作情形及應變措施及時傳達；另本府水利局已建置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系統可供查詢重要河川之水情資訊，民眾亦可由 Line 應用程式搜尋「水情 e 點靈」，即可透過此官方帳號查詢相關資訊。

農林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推動寵物長照機構以健全寵物照顧機制。

說明：雄市登記家犬數量約 23 萬隻全台之冠，家貓約 16 萬隻；建請推動完整寵物長照制度，讓寵物長照能制度化提供正確照顧年邁寵物的知識和資源，減輕照護老病寵物的負擔，進而落實動物照顧，亦可減少被棄養寵物數量。

不少縣市政府亦開始推廣長照之家，希望可以減輕飼主負擔，寵物頻繁進出醫院，面對高額的住院照護費用，並非每位飼主都能負擔的起，儘管保險業者開始推出寵物險，商機看似龐大，但要普及還需要建立更完善的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1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推動寵物長照機構以健全寵物照顧機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6346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以推動寵物長期照護機構之設置。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寵物長照認證課程共 7 場次。 三、本府刻正推動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認證，至今已有 6 間寵物長照

機構符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並獲得認證。

農林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典寶溪防洪治水再檢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接連發生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來襲，典寶溪溢流造成嚴重淹水情況，建請市府全面檢討典寶溪防洪治水工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107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典寶溪防洪治水再檢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凱米颱風為南部帶來強降雨，已超越典寶溪排水的防洪保護標準，因而造成部分渠段溢淹。為提升典寶溪排水承洪韌性，擬定增高防洪牆、增加既有滯洪池滯洪量及新闢滯洪池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0.8 億元的工程改善方案。 二、參考凱米颱風淹水範圍，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辦理下列工程： (一)增加滯洪空間： 1.擴建劉厝滯洪池容量（增加 8.5 萬立方公尺）。 2.擴建白米滯洪池容量（增加 21 萬立方公尺）。 3.增建芋寮滯洪池 3、4 期（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 4.新建角宿滯洪池（滯洪量 57 萬立方公尺）。 (二)調整護岸出水高（加高高度約 80 公分）：

- 1.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長潤橋，長度 4.5 公里）
 - 2.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典寶溪排水匯流口，長度 3.3 公里）。
- 三、上述案件已完成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刻正加緊趕辦中。

農林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加速岡山區嘉興、嘉峰里等廢污水排放系統建設進度，以利農地灌溉與工業排水徹底分開。

說明：因歷史因素造成農地工廠納管改善中，建請建立岡山區嘉興、嘉峰里等工廠廢污水排放系統，區別農業灌溉用水，以保護農地及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1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加速岡山區嘉興、嘉峰里等廢污水排放系統建設進度，以利農地灌溉與工業排水徹底分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非以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處理之非都市土地內的特定工廠在申請變更使用地編定時，須提出完整的廢污水排放計畫證明文件。</p> <p>經濟部依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規劃輔導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規劃、評估及工程建設，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部分預算，執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希望能解決廢污</p>

水排放問題，優化基礎建設，並確保產業轉型順利推進。
本府依據經濟部相關政策，針對本市轄內工廠群聚地區進行全面盤點，依政策契合度、負擔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友善效益及其他各項權重指標篩選後，將「岡山區嘉興嘉峰華崗里」地區納入優先示範區。

農林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於阿公店溪百甲圳一帶建置監督水質優養化系統。

說明：阿公店溪百甲圳沿岸偶有排放汙水或外來廠商偷倒廢水，建請於阿公店溪百甲圳一帶建置監督水質優養化系統，以保護水質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3177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阿公店溪百甲圳一帶建置監督水質優養化系統。
主辦機關	環保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3 年 11 月於百甲圳下游五甲尾排水閘門處安裝連續監測設備，自 113 年 11 月迄至今連續監測水質，水溫 14.7 至 29.7℃、pH 為 7.18 至 7.64、導電度為 1,150 至 1,458 μ s/cm。 二、除基礎項目設有連續監測系統外，另於百甲圳匯入土庫排水下游處（岡山橋）設有 1 處定期測站，由本局每月以人力方式採樣監測，滾動式分析水質變化。



農林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增設置滯洪池相關設施例如廁所等。

說明：市長指示滯洪池應功能多元化發展，增加利用效益，除治水外也應具備遊憩功能，建請滯洪池區域適當距離範圍內施作廁所、照明設備、監視器、涼亭、共融體健設施及規劃停車空間，以利市民使用，嘉惠地方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06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設置滯洪池相關設施例如廁所等。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地區滯洪池設計係採濕式設計，主要為汛期滯洪功能，平時兼民眾休憩使用，已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在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包含綠化植物、公共座椅及照明設備等設施均一併納入設置。該地區滯洪池以自然生態為基礎，成為喜好生態觀察之民眾遊憩好去處，將以淨零生態永續的森林公園營造目標，在無影響防汛使用之前提下視滯洪池民眾使用情形研議相關設施設置。</p> <p>二、本局 113 年於典寶溪白米滯洪池及永安滯洪池設置公廁並開放使用，且於白米及劉厝滯洪池公廁前加設監控設備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另本局今年（114）已於白米及劉厝滯洪池邀集地方民</p>

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研議於「岡山區典寶溪劉厝及白米滯洪池非對稱防洪治理工程」完工後擇無影響防汛功能之適當位置設置休閒設施，以提供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農林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加強滯洪池、河道及排水系統清淤工作，例如 A、B、D…等滯洪池。

說明：大崗山區既有劉厝、白米及芋寮等三個主要滯洪池，二次颱風帶來大量降雨，部分河段或滯洪池積堆大量泥土及植物等，有礙排水去化，建請市府加強滯洪池、河道及排水系統清淤工作，尤其瓶頸區段清淤以增加洪水去化能力及提升滯洪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495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加強滯洪池、河道及排水系統清淤工作，例如 A、B、D…等滯洪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市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滯洪池等排水系統之清淤工作；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災導致大量土石流入渠道，將另申請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疏通作業。 二、113 年度，水利局共完成區域排水清疏 201.2 公里，中小排水 148.2 公里，雨水下水道 32.4 公里，總清疏長度 381.8 公里，清淤量共 56.8 萬立方公尺。 三、114 年度部分，水利局已依前期勘查結果，陸續辦理典寶溪、後

勁溪、前峰子滯洪池等主要排水之清淤工作，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之急要段排水清疏工作，預計清疏長度約 31 公里，清淤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農林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加速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等工程進度，以改善區域排水提升整體防洪功能。

說明：本案因筆秀里及燕巢區海成社區一帶常有積、淹水問題，嚴重影響地方生計，請加速整治如期完成，改善鄰近地區淹水問題，以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0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加速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等工程進度，以改善區域排水提升整體防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期)，經費 1 億 7,850 萬元，治理長度 930 公尺，於 113 年 2 月開工，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56.9%、實際進度 57.67%，工進超前。 二、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 2 期)，經費 1 億 2,666 萬元，治理長度 505 公尺，本府水利局以分標方式辦理，期能同時發包並趕工辦理，俾利整體計畫加速工進。 (一)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 2-1 期)，經費 4,511 萬元，治理長度 210 公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37.5%、實際進度 40.97%，工進超前。

(二)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 2-2 期),經費 6,816 萬元,治理長度 295 公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15.5%、實際進度 47.77%,工進超前。

(三)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 2-3 期),經費 1,339 萬元,整治工項為箱涵橋改建 2 座,目前為預備工程尚未獲水利署核定轉正辦理,本府會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盡速轉正辦理改善。

三、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經費 2 億 1,000 萬元,治理長度 1,195 公尺,工程委由國土署辦理,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竣工。

農林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加速彌陀區鹽埕排水箱涵改建等工程進度，以改善區域排水提升整體防洪功能。

說明：本案因應彌陀區鹽埕排水鄰近社區一帶常有積、淹水問題，嚴重影響地方生計，請加速整治如期完成，改善鄰近地區淹水問題，以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30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加速彌陀區鹽埕排水箱涵改建等工程進度，以改善區域排水提升整體防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自 112 年起向水利署取爭取經費總計 7,668 萬元，投入彌陀區鹽埕排水箱涵改建應急工程，並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併入「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代辦。</p> <p>二、前揭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現況箱涵改建已完成，刻正趕辦箱涵上方道路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完工，完工後將可改善鄰近排水及提升防洪功能。</p>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13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針對市中心易淹水地區，利用既有的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整地降挖，增加滯洪功能，解決淹水問題。

說明：因應極端降雨，考量市區已無適當的空間建設滯洪池，建請針對市中心易淹水地區，利用既有的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整地降挖，增加滯洪功能，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3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針對市中心易淹水地區，利用既有的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整地降挖，增加滯洪功能，解決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考量市區土地開發密集，空間有限，本府水利局將採對現有公共設施土地做多目標運用，協調工務局利用公園改建、基地降挖作為低地滯洪使用；協調教育局，尋找適宜的學校用地，降挖校內綠地，蓄水暫存，降低洪峰流量，減輕排水系統負荷。

農林類：第 13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標準，重新修訂出流管制標準，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說明：土地經過開發所增加的逕流，會增加土地淹水的風險。目前高雄市依照水利法，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土地利用開發，進行出流管制。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標準，重新修訂出流管制標準，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水行字第 1143098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標準，重新修訂出流管制標準，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因應氣候變遷之天氣型態，本府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會議，初步研擬開發面積 1~2 公頃公共工程案件實際出流管制之方向。查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下修出流管制標準，並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10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召開研商會議，惟尚有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待整合。 水利署目前研擬修法之主軸與本府研擬方向一致，本府將持續配合水利署修法，俟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完成後，配合中央法規執行，使出流管制措施的實行更為全面，持續降低開發所造成的淹水風險。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研擬增加公寓大廈天災淹水補助。

說明：凱米風災帶來強降雨，多數公寓大廈淹水後造成嚴重損失，但現行補助方案皆為單戶申請，社區大樓管委會皆須自力救濟，爰請研擬公寓大廈之天災損失補助措施，由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針對公設損失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81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增加公寓大廈天災淹水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依據「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補助因天然災害致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及住屋毀損等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其中，住屋淹水救助係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前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餐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與六都一致規定。 三、經濟部尚在研議修訂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後續俟中央修訂結果，本府社會局將配合納入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法研議。

農林類：第 138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辦理重建更新林園港埔大排義重橋右側護岸欄杆。

說明：針對林園區港埔里港埔大排，義重橋右側護岸欄杆重建更新一案，經三次現場勘查，該處護岸欄杆已部分脆化、腐朽及損壞，材質老舊，已不具使用功能，存在安全隱患，容易對市民造成危險。

辦法：為保障市民安全，建議水利局將此案納入 114 年預算，並儘速安排改善更新作業，確保該處設施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2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辦理重建更新林園港埔大排義重橋右側護岸欄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港埔里港埔大排右側護岸欄杆因老舊損壞，本府水利局已先行完成修復既有嚴重損壞部分，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有關全面更新部分，將視中央相關計畫爭取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請加速整治美濃區竹子門排水護岸工程，以利豪雨季節時減少居民住家浸水，造成財產損失案。

說明：美濃區合和里、祿興里轄區內竹子門排水，因整治緩慢，每逢雨季造成土石護岸崩塌，造成人民財產損失嚴重，為改善多年沉痾，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加速整治以利居民安居樂業。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10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加速整治美濃區竹子門排水護岸工程，以利豪雨季節時減少居民住家浸水，造成財產損失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美濃區竹子門排水目前尚在辦理治理計畫作業中，俟完成後將依整治需求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確實解決豪大雨期間污水幹管冒水問題。

說明：近期豪大雨期間發現楠梓右昌地區有多處的污水幹管（通昌街與右昌街口、德民路與右昌街口、中泰街與右昌街口…等），均有污水孔蓋冒水之情形，請水利局確實解決豪大雨期間污水幹管冒水問題，以減少淹水災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3108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確實解決豪大雨期間污水幹管冒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污水孔蓋冒水問題，經查係 113 年 10 月颱風降雨時雨水灌入污水系統造成雨污混接情況，有關此問題，本府水利局前已設置 7 處溢流管，並於上游進行雨污混接清查改善，下游增抽 2 台 1CMS 抽水機，並針對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發生人孔冒水的位置辦理會勘研議改善策略，將再增設 5 處溢流管及研擬加速排洪方案以減少污水管線負擔，針對新辦理之用戶接管均採試水確認無雨污混接之問題再行接入。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確實改善牛拾坑溪銜接典寶溪之橋梁下易阻塞問題，並加強該處橋樑巡檢維護管理工作。

說明：豪大雨期間，楠梓土庫地區有多處積淹水問題，部分原因為牛拾坑溪銜接典寶溪之橋梁下易阻塞問題造成溪水溢流至路面所致，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橋梁改建費用，並由新建工程處辦理細部設計中，改建橋樑後之維護權屬應釐清，以利後續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226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確實改善牛食坑溪銜接典寶溪之橋梁下易阻塞問題，並加強該處橋樑巡檢維護管理工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溪南街橋位於楠梓區寶溪南街，現況為三孔箱涵橋，113 年凱米颱風因大量樹枝卡橋墩，影響排水致溢淹。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橋梁改建費用 2400 萬元在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決標，目前辦理跨河構造物、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預計汛期前開工。

農林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重新辦理左營區、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

說明：109 年辦理排水規劃檢討後左營楠梓區已辦理之雨水下水道排水建設（含零星工程）與當時規劃之工期、工程內容略有不同，應與時俱進依現況重新研議改善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3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重新辦理左營區、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及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分述如下： 一、左營區： 有關左營區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已於 111 年 12 月核定，本府水利局亦根據規劃報告內容辦理相關排水改善工程，另有關 113 年度凱米及山陀兒等颱風造成左營區嚴重淹水部分，後續針對各點進行局部檢討。 二、楠梓區： 有關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近年尚未辦理整體雨水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惟本府水利局針對楠梓右昌地區先行於 109 年進行局部檢討規劃，考量近年颱風豪雨仍造成楠梓區多處嚴重淹水情事，後續仍持續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以利辦

理楠梓區全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

農林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軍校路（和光街至加昌路）易淹水問題。

說明：每逢豪大雨軍校路（和光街至加昌路）即有積淹水的問題，除配合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計畫辦理改善外，建請重新勘查軍校路（和光街至加昌路）雨水下水道內部潛藏之問題，以確實解決軍校路（和光街至加昌路）雨水下水道逢大雨必淹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6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軍校路（和光街至加昌路）易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水利局前於 109 年辦理「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瓶頸段 130 公尺，經費為 1,251 萬元；惟都市發展快速，本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持續辦理改善，有關軍校路一帶淹水改善部分，利用智慧水利監測設備持續監測雨水下水道排水情形，取得豪雨期間相關水情資料，以利後續分析。</p> <p>另考量整體改善規劃，本府水利局持續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楠梓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後續將依規劃報告逐步辦理改善。</p> <p>為改善軍校路一帶淹水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3,000 萬元，採分洪方式，由改善工程併入本府新工處辦理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計</p>

畫，預計 114 年進場施工，一併設置中海路兩水箱涵一併代辦，後續將改建軍校路側溝向南分流，減輕軍校路幹線排水負擔。

農林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進行高雄大學特定區排水規劃檢討，並依排水規劃檢討之分析儘速辦理治水防洪建設。

說明：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之排水標準已不符現況，建請水利局辦理該區域排水規劃檢討，並依排水規劃檢討之分析申請平均地權基金加速辦理該區內排水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20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進行高雄大學特定區排水規劃檢討，並依排水規劃檢討之分析儘速辦理治水防洪建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因應極端氣候及都市快速發展，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向國土署爭取辦理高雄市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利全面性檢討評估，待評估後所需相關費用，再向地政局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相關排水改善工程。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14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水利局研議改善左營區翠華路雙向慢車道之淹水問題。

說明：

- 一、左營區翠華路（翠峰路至大中二路）為鼓山、左營、楠梓三區的重要聯絡要道，惟民眾多次反映降雨量只要稍多，皆會導致慢車道有淹水情事，影響機車用路人的通行安全。
- 二、建請水利局查明旨揭路段之淹水問題成因，並儘速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以維民眾於降雨時之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02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水利局研議改善左營區翠華路雙向慢車道之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針對翠華路雙向慢車道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針對翠華路分期逐年改善，詳如下述： 一、已改善完成案件：前針對翠華路東側（大中二路至翠華路 1486 號）辦理「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至翠華路引道橋下）災修改善工程」改善，亦於 113 年 6 月完工，並於當年度即刻改善該區域淹水情事。 二、施工中案件： (一)本府水利局爭取 113 年災害準備金辦理「左營區翠華路（新莊

一路至東門路)排水設施災修復建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底前完工,期能改善翠華路東側左營火車站前(新莊一路至東門路)一帶淹水情事。

(二)本府水利局爭取 113 年災害準備金辦理「左營區東門路排水設施災修復建工程」,目前設計規劃中,預計今年度 3 月底前上網發包,預計同年 10 月底前完工,期能改善翠華路與東門路口一帶淹水情事。

三、未來規劃：

針對翠華路沿線積淹水情事,將持續追蹤相關排水情形。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14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評估楠梓區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與後勁溪（益群橋－右昌大橋）設置小水力發電裝置。

說明：為推廣綠電多樣性，加速小水力發電量能。請水利局針對水源穩定且有高低差之溪流、大排、雨水箱涵等，進行小水力發電設施設置評估，讓高雄可以發展更多乾淨的綠電。

針對楠梓區請評估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與後勁溪（益群橋－右昌大橋）設置小水力發電裝置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3106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評估楠梓區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與後勁溪（益群橋－右昌大橋）設置小水力發電裝置。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楠梓區青埔溝排水與後勁溪部分初步評估如裝置小水力發電未達經濟規模及效益。 二、經評估小水力發電設施之流量須達 1CMS（約每日 8.6 萬噸）及相當位能高低差方具經濟規模及效益，目前青埔溝排水僅約近每日 1.5 萬噸，且未來 117 年底後此水源將截取作為楠梓再生水之水源，恐設置小水力發電效益過低。另一般溪流設置小水力設施多於上游集水區水位差大且流量高，是以須另尋合適地點。

三、目前本府水利局已規劃於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池設置小水力發電設施，若後續隨技術純熟與設置成本降低，應可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域。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14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右昌低窪地區全額補助居民安裝防水閘門。

說明：

一、右昌低窪地區逢大雨必淹水。

二、市府投入 10 多億元經費治水，凱米、山陀兒颱風都淹水。

辦法：為當地居民免費安裝防水閘門，所需經費可能比住戶一再淹水賠償金額少很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320100 號函復)	
--	--

案號	農林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右昌低窪地區全額補助居民安裝防水閘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事件，若確實受風災導致住屋淹水住戶，提高申請補助金額至原金額兩倍，一樓一般出入口從原有最高 35,000 提高至最高 70,000 元。

農林類：第 1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加倍補償水災救助金。

說明：

- 一、凱米颱風引來超級大豪雨，全市嚴重淹水。
- 二、山陀兒颱風風強、雨不超大，市區部分地區又淹。
- 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住戶淹水 50 公分以上，救助每戶花 1 萬 5000 元，調整為淹水 30 公分以上，每戶補助 1 萬 5000 元，50 公分以上每戶補助 3 萬元
- 四、新增泡水車補助最高汽車 2 萬元、機車 2000 元，加倍補助汽車 4 萬元、機車 4000 元。
- 五、最近幾年物價上漲很多，救助金更難以補償民眾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34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倍補償水災救助金。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依據「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補助因天然災害致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及住屋毀損等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挾帶強風及豪雨，除法定災害救助外，本市另專案加發淹水未達 50 公分之家戶每戶 5,000 元慰助金；

符合淹水救助之家戶，中央亦加碼補助每戶 2 萬元，如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再加碼補助每戶 1 萬元，共同協助受災戶儘速恢復生活。

- 三、因上述颱風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導致通行中及停放路邊或家中之車輛泡水。為協助受災市民減輕損失，本府亦辦理慰助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針對車輛所有人於颱風期間因淹水嚴重導致車輛泡水致受有損失、車輛泡水減損或滅失之價值或維修費用，爰訂定泡水車輛慰助標準，以達慰助民眾因颱風期間造成車輛泡水影響交通之不便及相關損失。

農林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針對區域排水、市管河川及下水道系統進行通盤檢討，並逐年提升防洪重現期，減低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凱米颱風造成高雄降下超大豪雨，適逢天文大潮，導致高雄 25 座滯洪池及 119 條區域排水溝滿載，現行的區域排水防洪設施是以重現期 10 年作為標準，有鑑於未來極端降雨將成為常態，建請針對區域排水、市管河川及下水道系統進行通盤檢討，並逐年提升防洪重現期，減低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06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區域排水、市管河川及下水道系統進行通盤檢討，並逐年提升防洪重現期，減低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歷經 113 年颱風所帶來的極端降雨事件造成高雄市多處淹水災情，已爭取相關排水整治工程經費積極辦理改善，未來預計辦理事項，簡述如下：</p> <p>一、滯洪池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完成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98 萬噸。後續辦理正義公園滯洪池、角宿滯洪池、溫鼓埤滯洪池、八德滯洪池、十九灣滯洪池、竹子門滯洪池、典寶溪芋寮滯洪池—第三、四期、慈惠公園滯洪池、八卦休閒</p>

公園滯洪池共 9 座滯洪池，完成後可再增加約 189 萬噸滯洪量，總滯洪量合計約 687 萬噸。

- 二、凱米颱風帶來超過莫拉克颱風等級的致災性豪雨，造成高雄發生嚴重淹水災情，本府水利局盤點排水改善方案，針對嚴重淹水區域擬定拓寬瓶頸段、增高防洪牆、新闢滯洪池等各項改善策略。
- 三、113 年風災後，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區域排水改善 27.9 億元，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 4.7 億元，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8 億元，總計中央核定補助金額達 44.4 億元。相關勞務與工程案件已辦理發包，並依預定期程執行中。
- 四、因應極端氣候導致降雨強降及頻率增加，為降低洪災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 5~10 年重新檢討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系統，評估排洪能力，並依規劃檢討報告書相關淹水治理方案，持續向中央單位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水利局及環保局定期公告排水溝清疏量及清疏區域，並落實清疏工作，避免風災時宣洩不及，導致淹水問題。

說明：鼓山區一處排水溝因淤積嚴重長出小樹，顯示未落實清疏，將影響排水功能。建請水利局及環保局定期公告排水溝清疏量及清疏區域，並落實清疏工作，避免風災時宣洩不及，導致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水秘字第 1143121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及環保局定期公告排水溝清疏量及清疏區域，並落實清疏工作，避免風災時宣洩不及，導致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清淤資訊已於水利局官網首頁建置清疏專區，整合中小排清疏、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三項清疏內容，包含清疏行政區、清疏範圍及清疏實際長度等相關資訊供市民查閱瀏覽，水利局官網清疏專區網址為 (https://reurl.cc/aZDOGD)，未來將依照年度清淤計劃落實執行並會每個月定期更新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相關清疏資料。

議員提案（黃彥毓）

農林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研議取消攔污柵或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設計活動式的攔污柵，以減少淤積，提升排水效能。

說明：風災期間樹枝、垃圾等掉入南星大排，導致攔污柵淤積，影響排水。建請研議取消攔污柵或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設計活動式的攔污柵，以減少淤積，提升排水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135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研議取消攔污柵或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設計活動式的攔污柵，以減少淤積，提升排水效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攔污柵作用是阻擋掉入明渠的枯枝雜物避免下游阻塞，一旦雜物過多無法及時進行清理時，反而造成渠道沿線阻塞而影響排水，並經本府水利局評估南星及中林大排既有攔污柵使用效能後，預計於汛期前將南星及中林大排 2 處攔污柵拆除改善避免因枯枝雜物阻塞影響排水效能。

農林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防水閘門補助計畫，鼓勵公寓大樓設置防水閘門，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凱米颱風造成高雄市降下豪雨，市區多處公寓大樓未及時設置防水閘門，導致地下室淹水，民眾的汽車和機車泡水，苦不堪言。建請擴大辦理防水閘門補助計畫，鼓勵公寓大樓設置防水閘門，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32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擴大辦理防水閘門補助計畫，鼓勵公寓大樓設置防水閘門，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度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事件，對於確實受水災導致淹水住戶，提高申請補助金額至原金額兩倍，113 年申請件數約 4,300 件，114 年度本府水利局亦編列 1,000 萬元預算，將持續推廣並鼓勵民眾及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案。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5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門里離岸堤增設消波塊（中坑門排水出海口一帶），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門里離岸堤沉陷嚴重（中坑門排水出海口一帶），建請市府儘速增設消波塊，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145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門里離岸增設消波塊（中坑門排水出海口一帶），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中門里離岸增設消波塊案，查該處海堤設施（海堤及離岸堤）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權管，該分署表示依據 114 年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檢討報告，於 50 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與波浪條件下，中門海堤堤防高度尚符合防護功能，且各斷面堤防高度高於溯升高程且無越波情形，顯示離岸堤尚能達到消滅海堤堤前波能與抑制溯上之效果，故離岸堤現況佈置暫無改善之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水六工字第 11453009820 號函）。 本府水利局均有定期巡查中門排水出水口情形，若有不足情形，再行通報該分署，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農林類：第 15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下雨整條路淹水成災，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需增設路燈，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3046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有關改善林園區溪洲里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前下雨整條路淹水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前路面易淹乙節，按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地政局係維護既有農路之修繕，然經查上開旨揭位置位於早期農地重劃區內，其設計主要為農產資材運輸使用，惟區域因周邊土地多已非農業使用，且周邊農路寬均未逾 4 公尺，如以既有路寬施作側溝，將嚴重影響交通行車安全，若新設側溝則涉及私人土地用地取得等相關問題，故本區域易淹事宜已涉區域排水疑義，將責請市府水利局及市府地政局等相關局處，進行通盤考量後研議續處。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15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建請水利局改善橋頭區白樹里排水問題。

說明：橋頭區白樹里（六合巷 15 號前與橋頭國中側門）每逢大雨積水嚴重，造成里民出行不便與財產損失，建請水利局予以全面進行排水改善，以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366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橋頭區白樹里排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4 日會同貴席、里長、公所、校方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現況白樹路六合巷因側溝排水斷面不足且地勢低窪不易排水，每逢強降雨衍生路面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周邊區域研擬改善方案，計畫於既有側溝改建為 W*H=0.6m*0.8m，長度約 150 公尺，總經費計 400 萬元整，由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156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建議重建大寮區新厝路 280 巷 101 號前排水溝。

說明：此處大排邊坡幾乎崩落，恐造成淹水，殃及附近住戶安全，建議重整排水溝，以解決路面淹水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4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071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建議重建大寮區新厝路 280 巷 101 號前排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大寮區新厝路 280 巷中小排水護岸復建工程」，工程金額為新臺幣 171 萬元，開工日期為 114 年 2 月 3 日，工期為 150 日曆天，預訂完工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 日。